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身份	1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2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5
释 义	5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第三部分 结 尾	110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工具”或“发行人”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恒锋工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恒锋工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身份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与恒锋工具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恒锋工具首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负责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与服务工作。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01年3月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主要业务范围：证券法律服务业务、公司投资法律服务业务。

2、本次签字律师

本次签字律师为：沈田丰、吕卿

沈田丰律师，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从事律师工作23年，

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沈田丰律师于 2001 年 3 月加入本所，为本所合伙人，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等。

吕卿律师，200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吕卿律师于 2007 年 1 月加入本所，系本所执业律师，现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本次签字的沈田丰律师曾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余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吕卿律师曾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台湾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海外可转换债券与全球存托凭证提供中国法律顾问服务。

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3、律师联系方式

沈田丰 律师：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移动电话：13305716346

邮箱：shentianfeng@grandall.com.cn

吕卿 律师：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移动电话：13336017660

邮箱：lvqing@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恒锋工具的委托，担任恒锋工具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为恒锋工具本

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1、自 2011 年 9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恒锋工具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在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恒锋工具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得到了恒锋工具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恒锋工具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恒锋工具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恒锋工具进一步提供。上述恒锋工具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恒锋工具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恒锋工具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恒锋工具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恒锋工具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恒锋工具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恒锋工具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系统、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恒锋工具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恒锋工具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或走访了恒锋工具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要求恒锋工具作出书面答复或出具说明及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说明及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就恒锋工具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就恒锋工具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专利申请进展情况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就恒锋工具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陆最高人民法院及恒锋工具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恒锋工具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税务、工商、海关、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时与恒锋工具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5）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恒锋工具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上述法律文件进行了讨论复核。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恒锋工具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2,000 个工作小时。

本所认为，作为恒锋工具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本所律师对恒锋工具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涉及的所有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恒锋工具或股份有限公司	指	本次股票的发行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量刃具	指	发行人的前身海盐贵工量刃具有限公司
贵工分厂	指	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
恒锋控股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锋控股有限公司
亿爱思梯加工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兴亿爱思梯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亿爱思梯进出口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兴亿爱思梯进出口有限公司
嘉兴恒裕	指	与发行人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嘉兴恒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嘉兴恒锋工具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嘉兴恒锋	指	嘉兴恒锋工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更名为“嘉兴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亿爱思梯工具	指	嘉兴亿爱思梯工具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迅达电子	指	浙江迅达电子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被嘉兴恒裕吸收合并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国信证券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668 号《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1 年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669 号《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672 号《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1、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1年12月24日，恒锋工具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2012年1月4日召开恒锋工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恒锋工具董事会该等通知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恒锋工具召开董事会之通知时间、方式的规定。

2012年1月4日，恒锋工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恒锋工具7名董事全部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7名董事均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2年1月4日，恒锋工具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2012年1月19日召开恒锋工具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恒锋工具董事会的该等通知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关于恒锋工具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方式的规定。

2012年1月19日，恒锋工具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恒锋工具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经本所律师审查，恒锋工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

①发行股票种类和数量：境内创业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667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②发行对象：所有符合法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定价依据：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④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⑤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经本所律师审查，恒锋工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恒锋工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恒锋工具“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

（3）经本所律师审查，恒锋工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恒锋工具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经本所律师审查，恒锋工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已就以下方面事项作了具体规定：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②发行对象；③定价方式；④募集资金的用途；⑤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⑦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恒锋工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股东投票表决资料及与会人员签到表后确认，恒锋工具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

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恒锋工具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恒锋工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履行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2012 年至 2016 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0、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恒锋工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恒锋工具《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恒锋工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授权范围、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得到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恒锋工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海盐量刀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系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海盐量刀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恒锋控股一家企业法人和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等三名自然人。（恒锋工具的变更设立的具体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

恒锋工具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330424000016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锋工具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名称“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的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尔容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量刀具、工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磨；钢材及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切削工具技术开发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恒锋控股	3,400	68%
陈尔容	600	12%

陈子彦	600	12%
陈子怡	400	8%
合计	5,000	100%

（注：上述恒锋工具股东中，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系父子关系；陈子彦和陈子怡系兄弟关系。）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的前身海盐量刀具系由陈尔容、陈佩芳（系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陈尔容之配偶）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1997 年 7 月 17 日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海盐量刀具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及其前身海盐量刀具自 1997 年 7 月 17 日设立后，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恒锋工具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恒锋工具及其前身海盐量刀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恒锋工具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已向恒锋工具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对恒锋工具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恒锋工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的类别和发行股票类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本次股票发行是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系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前身海盐量刀具成立于1997年7月17日，于2011年3月11日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自1997年7月17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历年均通过了企业工商年检。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前身海盐量刀具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海盐量刀具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恒锋工具的资产产权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恒锋工具之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之销售合同及大额销售发票后确认，恒锋工具目前实际经营机床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为现代高效工具，主要包括精密复杂刀具、花键量具（合称精密复杂刃量具）、精密高效刀具等高速切削刀具及高精度测量仪器，同时为客户提供刀具精磨改制。恒锋工具的主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其产品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1第9号）“鼓励类”第十四项“机械”、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之“高精度数控机床及其功能部件先进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及其前身海盐量刀具自 1997 年 7 月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恒锋工具之销售合同及主要销售发票后确认，恒锋工具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所认购的股份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恒锋工具之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恒锋工具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亦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相应的辅助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的资产完整（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之第（二）项及第二部分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恒锋工具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之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恒锋工具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财务总监及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构成，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2）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国信证券对恒锋工具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对恒锋工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恒锋工具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恒锋工具及其应该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

定。

（3）根据恒锋工具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恒锋工具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2]669号《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恒锋工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九条和《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均已明确恒锋工具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668号《审计报告》、恒锋工具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668号《审计报告》、恒锋工具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668号《审计报告》，恒锋工具2010年度和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13.32万元、6,201.52万元（按合并数据计算），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668号《审计报告》，恒锋工具于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5,682.63万元（按合并数据计算），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

1,667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 6,667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66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672 号《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恒锋工具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税收优惠文件、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恒锋工具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根据恒锋工具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6）根据恒锋工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恒锋工具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之书面说明，恒锋工具的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恒锋工具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7）根据恒锋工具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的行业地位及其所处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对恒锋工具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

（8）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自主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668 号《审计报告》、恒锋工具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主要来自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恒锋工具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668 号《审计报告》，恒锋工具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恒锋工具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之情形。

（1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之情形。

5、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规范，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恒锋工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恒锋工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锋工具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恒锋工具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2）根据恒锋工具及其全体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6、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根据恒锋工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恒锋工具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恒锋工具“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恒锋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恒锋工具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667 万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23,0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21,309.41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恒锋工具总资产 25,754.78 万元，净资产 15,682.63 万元。根据恒锋工具最近三年产销情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状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恒锋工具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恒锋工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7、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目前的股份总额是 5,000 万股，根据恒锋工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恒锋工具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 1,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37%（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发行完成后，恒锋工具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恒锋工具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恒锋工具最近

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恒锋工具系由海盐量刃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前身海盐量刃具系于 1997 年 7 月 17 日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11 年 3 月，海盐量刃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恒锋控股	340	68%
陈尔容	60	12%
陈子彦	60	12%
陈子怡	40	8%
合计	500	100%

（注：上述海盐量刃具设立时，股东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系父子关系；陈子彦和陈子怡系兄弟关系。）

（有关海盐量刃具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恒锋工具的变更设立程序和方式如下：

（1）2010 年 12 月 30 日，海盐量刃具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盐量刃具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海盐量刃具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确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委托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分别对海盐量刃具进行审计、评估。

（2）2011 年 1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 [2011]735 号《海盐贵工量刃具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盐量

刀具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36,887,353.90 元,总负债为 83,219,645.09 元,净资产为 53,667,708.81 元。

(3) 2011 年 2 月 22 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23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海盐量刀具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4) 2011 年 2 月 25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1]65 号《海盐贵工量刀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盐量刀具资产评估价值为 237,307,275.27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80,715,906.17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6,591,369.10 元。

(5) 2011 年 2 月 28 日,海盐量刀具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天健审[2011]735 号《海盐贵工量刀具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坤元评报[2011]65 号《海盐贵工量刀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同意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盐量刀具经审计的净资产 53,667,708.81 元以 1:0.9317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3,667,708.81 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股东根据各自在海盐量刀具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恒锋控股持有 3,400 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8%;陈尔容持有 600 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2%;陈子彦持有 600 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2%;陈子怡持有 400 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8%;同意委托天健会计师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资。

(6) 2011 年 3 月 3 日,恒锋控股一家企业法人和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三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由海盐量刀具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海盐量刀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盐量刀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3,667,708.81 元以 1:0.9317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其余 3,667,708.81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该协议书同时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7) 2011 年 3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7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6 日,恒锋工具(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海盐量刀具经审计的净资产 53,667,708.81 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其余 3,667,708.81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筹)资本公积。

(8) 2011 年 3 月 3 日,恒锋工具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同意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 3 人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董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陈佩芳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意原海盐量刀具的债权债务及海盐量刀具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期间的损益由变更后的恒锋工具承继。

2011 年 3 月 8 日，恒锋工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金梅、沈燕芬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徐董汉、陈杨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均为 3 年。

（9）2011 年 3 月 11 日，恒锋工具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4240000167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住所为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239 号，法定代表人陈尔容，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量刀具、工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磨；钢材及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切削工具技术开发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恒锋工具共有四名发起人，其中一名企业法人、三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 [2011]76 号《验资报告》及恒锋工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锋工具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恒锋工具之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3 月 6 日缴足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认购了恒锋工具的全部股份，恒锋工具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九十六条之规定。

（3）恒锋工具之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书的约定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盐量刀具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其出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予以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

（4）恒锋工具之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共同制定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恒锋工具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之规定。

（5）恒锋工具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 2011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国）名称变更内字[2011]第 23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的名称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3 名董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2 名董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恒锋工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聘任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恒锋工具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恒锋工具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恒锋工具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424000016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锋工具继续使用海盐量刀具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7）根据天健审[2011]735 号《海盐贵工量刀具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和坤元评报[2011]65 号《海盐贵工量刀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1 年 3 月 3 日，恒锋控股一家企业法人和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三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约定由海盐量刀具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海盐量刀具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盐量刀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3,667,708.81 元以 1:0.9317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并以此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其余净资产 3,667,708.81 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协议各方于变更基准日对海盐量刀具的出资比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时，《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

2010 年 12 月 30 日，海盐量刀具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盐量刀具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海盐量刀具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确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委托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分别对海盐量刀具进行审计、评估。

2011 年 1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1]735 号《海盐贵工量刀具具有

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盐量刃具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4,425,336.66 元，总负债为 153,139,623.10 元，净资产为 91,285,713.56 元。

2011 年 2 月 25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1]65 号《海盐贵工量刃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盐量刃具资产评估价值为 237,307,275.27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80,715,906.17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6,591,369.10 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海盐量刃具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海盐量刃具全体股东对天健审[2011]735 号《海盐贵工量刃具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坤元评报[2011]65 号《海盐贵工量刃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1 年 3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7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6 日，恒锋工具（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海盐量刃具经审计的净资产 53,667,708.81 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其余 3,667,708.81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筹）资本公积。

3、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与坤元评估；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海盐量刃具全体股东投入恒锋工具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恒锋工具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出召开恒锋工具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 年 3 月 3 日，恒锋工具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恒锋工具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恒锋工具 5,000 万股股份，占恒锋工具股份总数的 100%。恒锋工具首次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同意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 3 人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董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陈佩芳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意原海盐量刃具的债权债务、及海盐量刃具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期间的损益由变更后的恒锋工具承继。

本所律师对恒锋工具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名册、选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首次股东大会所有文件进行审查后认为，恒锋工具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恒锋工具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恒锋工具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和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24000016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锋工具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量刃具、工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磨；钢材及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切削工具技术开发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恒锋工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主要从事机床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为现代高效工具，主要包括精密复杂刀具、花键量具（两者合称精密复杂刃量具）、精密高效刀具等高速切削刀具及高精度测量仪器，同时为客户提供刀具精磨改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经营体系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恒锋控股	控股股东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新产品研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实业投资
嘉兴恒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业新产品研发，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坐车）、金属材料、建材、陶瓷制品、水暖管道及配件、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从事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实业投资

根据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恒锋控股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恒锋控股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投资恒锋工具外，不从事与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与恒锋工具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承诺将不利用对恒锋工具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恒锋工具及恒锋工具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根据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控制的嘉兴恒裕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

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嘉兴恒裕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不从事与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与恒锋工具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有明显的区别，恒锋工具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依赖，亦不存在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恒锋工具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及其前身海盐量刃具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76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发起人股东以海盐量刃具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恒锋工具的资产均承继于海盐量刃具，原权利人为海盐量刃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均已办理至恒锋工具名下（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根据恒锋工具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恒锋工具提供的各部门主要职责简介、公司组织结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各机构和职能部门构成了恒锋工具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责
销售中心	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开拓、销售策划，负责月度、年度销售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客户沟通和管理；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工作；负责成品库管理。

技术质量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战略技术的基础研究与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的转化；负责公司产品图纸工艺等技术文件的编制；负责产品质量体系的运行，负责检验、计量工作的执行；负责公司产品标准及专利申请文件的编制。
制造中心	下设拉量车间、铣刀滚刀钢板钻车间、热处理车间和机电动力部；其中拉量车间负责拉刀、搓齿刀、花键量具类产品的冷加工生产相关工作；铣刀滚刀钢板钻车间负责承担高效铣刀、高效钢板钻、非标钻铣小刀具、滚刀及成型铣刀类产品的冷加工生产相关工作；热处理车间负责全厂的热处理工作，包括产品的淬火、回火、时效、复合处理等工艺；机电动力部负责公司机电设备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用电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及后勤保障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包括新工招聘、人事管理、劳资管理、人才储备等；负责制订公司培训计划，并督导实施。同时还负责全厂后勤保障工作，包括食堂管理、环卫门卫管理、车队管理等。
采购部	依据生产计划，负责制订月度、年度的采购计划，并提交采购预算报告；负责全厂各项物资采购工作，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采购物资库房管理工作。
综合部	负责对外沟通、联络；负责全厂基建项目执行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员工参与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完成日常账务核算和财务报表、内部管理报表的编制；审核各类费用开支及各项投资支出，对资金支出实施有效控制；负责统一安排和落实盘点等各项资产管理，确保公司各项资产安全。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等工作；负责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及相关投资项目的管理；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及相关决议的保管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管理。
总经办	负责公司文件资料编制与管理、科技联络与申报、企业各项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和总经理交办的其它工作。

恒锋工具目前在浙江省海盐县设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亿爱思梯加工和亿爱思梯进出口，与恒锋工具的上述部门构成了恒锋工具完整的产、供、销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恒锋工具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恒锋工具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依赖，恒锋工具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具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恒锋工具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恒锋工具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恒锋工具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恒锋工具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

及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在发行人股东单位、其他关联方关联兼职情况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关联任职情况
陈尔容	董事长	恒锋控股执行董事 嘉兴恒裕执行董事	亿爱思梯加工执行董事 亿爱思梯进出口执行董事
陈子彦	董事、总经理	无	亿爱思梯加工经理 亿爱思梯进出口经理
陈子怡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黄少明	独立董事	无	无
陈明	独立董事	无	无
冯震远	独立董事	无	无
王晓飞	独立董事	无	无
周姚娟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肖爱华	监事	无	亿爱思梯进出口监事 亿爱思梯加工监事
吕建明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姚海峰	副总经理	无	无
何勤松	副总经理	无	无

根据恒锋工具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之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恒锋工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恒锋工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且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恒锋工具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的员工

（1）根据恒锋工具及其各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及补贴发放清单，报告期内各期末，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分别为 308 人、351 人、435 人。经本所律师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地方性法规，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均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社会保险情况

①各项社保缴纳比例

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开始按上一年度的员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

社会保险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5%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7%	34 元	7%	38 元	7%	43 元
失业保险	2%	17 元	2%	19 元	2%	22 元
生育保险	0.5%	个人不扣	0.5%	个人不扣	0.5%	个人不扣
工伤保险	0.8%	个人不扣	0.8%	个人不扣	0.8%	个人不扣

②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期 间	员 工 人 数(人)	公 司 应 缴 人 数 (人)	公 司 实 缴 人 数(人)	项 目	公 司 应 缴 金 额 (元)	公 司 实 缴 金 额 (元)	公 司 欠 缴 金 额 (元)
2009 年	308	303	239	养老保险	1,081,607.93	774,670.54	306,937.39
				医疗保险	512,809.86	367,217.06	145,592.80
				失业保险	144,214.39	103,289.41	40,924.98
				工伤保险	57,685.76	41,315.76	16,370.00
				生育保险	36,053.60	25,822.35	10,231.25
				合计	1,832,371.53	1,312,315.12	520,056.41
2010 年	351	346	250	养老保险	1,487,626.37	1,044,588.26	443,038.11
				医疗保险	712,654.03	516,735.40	195,918.63
				失业保险	202,174.69	149,226.90	52,947.79
				工伤保险	82,938.55	59,110.78	23,827.77
				生育保险	50,220.44	37,886.69	12,333.75
				合计	2,535,614.08	1,807,548.03	728,066.05
2011 年	435	429	415	养老保险	1,530,741.12	1,420,541.64	110,199.48
				医疗保险	676,109.53	650,508.38	25,601.15
				失业保险	190,050.19	182,960.47	7,089.72
				工伤保险	122,206.74	88,721.60	33,485.14
				生育保险	76,378.93	55,450.72	20,928.21
				合计	2,595,486.51	2,398,182.81	197,303.7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恒锋工具聘请的退休人员；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A.恒锋工具子公司2010年12月前未给处于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1年起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全部缴纳（当月18日后新进员工自次月开始缴纳）；B.农村户籍务工人员5人因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C.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435人，社会保险应缴人数429人，实缴人数415人，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2011年12月18日后新进员工8人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农村户籍务工人员5人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1人。

2012年2月28日，海盐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一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①办理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及公积金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8%	8%	9%	9%	9%	9%

②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期 间	员 工 人 数（人）	公司应缴 人数（人）	公司实缴 人数（人）	公司缴纳金 额（元）	公司实缴 金额（元）	公司欠缴金 额（元）
2009年度	308	303	112	222,069.60	34,391.00	187,678.60
2010年度	351	346	115	292,032.00	37,408.00	254,624.00
2011年度	435	429	415	443,220.00	217,220.00	226,0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435人，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429人，实缴人数415人，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恒锋工具聘请的退休人员；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2011年12月18日后新进员工8人从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农村户籍务工人员5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

③恒锋工具2009年、2010年期间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较少，原因系恒锋工具将缴纳住房公积金作为福利，仅为骨干员工办理缴存手续。2011年起，恒锋工具逐步分批为所有员工办理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2年2月12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一直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需要受到处罚的情况。

（4）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恒锋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和陈子怡已出具《承诺函》：“如今后因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1年之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恒锋工具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及控股股东恒锋控股承诺，在无须恒锋工具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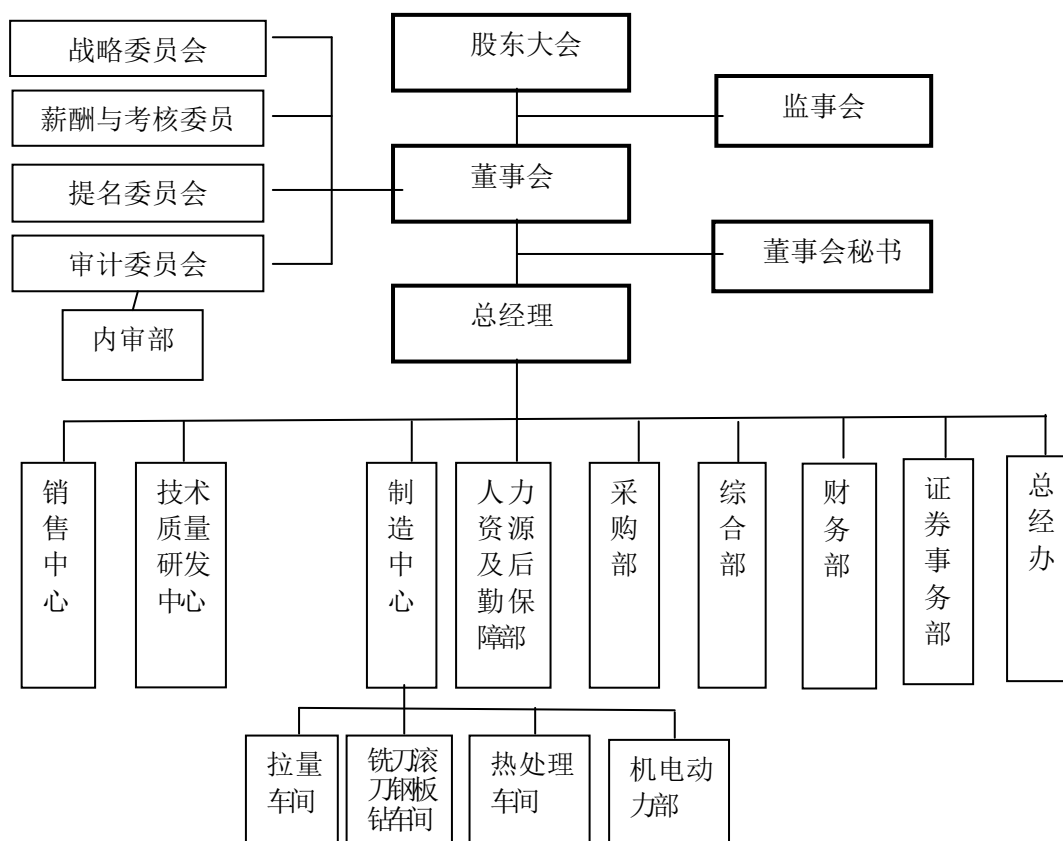
根据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相关部门的确认，报告期内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有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劳动用工制度和工资薪酬体系，恒锋工具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恒锋工具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恒锋工具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恒锋工具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恒锋工具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恒锋工具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同时，恒锋工具董事会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部。

2、根据恒锋工具提供的核准号为 J3353000068203 的《开户许可证》，恒锋工具在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县支行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 1204090019045100883；恒锋工具子公司亿爱思梯进出口在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县支行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 1204090009045243592；恒锋工具子公司亿爱思梯加工在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县支行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 12040900090452477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亿爱思梯进出口、亿爱思梯加工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亿爱思梯进出口、亿爱思梯加工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分别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恒锋工具之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424254847375 号，恒锋工具子公司亿爱思梯进出口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424564410371 号；亿爱思梯加工税务登记号为浙税联字 33042456695717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亿爱思梯进出口、亿爱思梯加工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恒锋工具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2]668 号《审计报告》，恒锋工具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恒锋工具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恒锋工具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 [2011]735 号《审计报告》、天健验[2011]76 号《验资报告》及恒锋工具工商设立登记等文件，海盐量刃具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恒锋工具。恒锋工具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恒锋控股一家企业法人及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三名自然人。

1、恒锋控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控股持有恒锋工具 3,400 万股股份，占恒锋工具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8%，为恒锋工具的控股股东。

（1）恒锋控股的设立及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恒锋控股的设立与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确认恒锋控股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① 2010 年 11 月，恒锋控股设立

恒锋控股系由恒锋工具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三名自

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6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尔容。

恒锋控股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尔容	6,240	0.00	65%	股权出资
陈子彦	1,920	1,920	20%	货币出资
陈子怡	1,440	1,440	15%	货币出资
合计	9,600	3,360	100%	

根据恒锋控股设立时《公司章程》，恒锋控股设立时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恒锋控股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首期出资 3,360 万元在恒锋控股设立登记前出资到位；余款由股东陈尔容以其在海盐量刃具的股权出资 6,240 万元在恒锋控股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根据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中会师二验[2010]第 3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恒锋控股（筹）已收到股东陈子彦、陈子怡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36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 2010 年 12 月，恒锋控股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1 月 21 日，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盐中资评报字[2010]第 466 号《海盐贵工量刃具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对海盐量刃具股权出资涉及的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海盐量刃具经评估总资产 20,730.445742 万元、总负债 11,535.748483 万元、净资产 9,194.697258 万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恒锋控股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尔容以其在海盐量刃具 68%的股权作价出资 6,240 万元缴纳恒锋控股实收资本。本次股权出资价格依据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盐中资评报字[2010]第 4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海盐量刃具净资产评估价值 91,946,972.58 元，确定 68%股权评估价值为 6,252.394135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定价为 6,240 万元。上述股权出资在恒锋控股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根据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中会师二验[2010]第 4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恒锋控股已收到股东陈尔容缴纳的新增出资 6,240 万元，陈尔容系以其在海盐量刃具占 68%的股权作价出资；连同首期出资，恒锋控股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9,600 万元，实收资本 9,6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12 月 13 日，恒锋控股就实收资本变更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取得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4240000454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恒锋控股目前之法律状态

恒锋控股目前持有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240000454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恒锋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谢家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尔容

注册资本：9,600 万元

实收资本：9,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新产品研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年检情况：已经过2011年度企业法人工商年检。

根据恒锋控股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尔容	6,240	65%	股权出资
陈子彦	1,920	20%	货币出资
陈子怡	1,440	15%	货币出资
合计	9,600	100%	

（注：上述恒锋控股股东中，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系父子关系；陈子彦和陈子怡系兄弟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其股东会批准，股东股权出资依法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恒锋控股的股东出资方式及作价依据符合《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39 号）和《公司法》的规定；恒锋控股设立及变更的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已经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控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

恒锋工具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陈尔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尔容直接持有恒锋工具 600 万股股份，占恒锋工具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2%，为恒锋工具的第二大股东；陈尔容另直接持有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恒锋控股 65%的股权，为恒锋工具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尔容，男，中国国籍，1946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52010219460615****，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谢家路 23 号 301 室。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历任贵阳工具厂车间主任、副厂长，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厂长、常务董事，海盐量刃具执行董事、经理，嘉兴恒锋执行董事，嘉兴市政协第四届、第五届委员，海盐县政协第五届、第六届委员。现任恒锋工具董事长，嘉兴恒裕执行董事，亿爱思梯进出口执行董事、亿爱思梯加工执行董事、恒锋控股执行董事；兼任全国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属复杂刀具分委会副主任，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属量具分委会中的花键量具工作组组长。

3、陈子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子彦直接持有恒锋工具 600 万股股份，占恒锋工具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2%，为恒锋工具并列第二大股东；陈子彦另直接持有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恒锋控股 20%的股权，为恒锋工具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子彦，男，中国国籍，1977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42419770126****，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53 幢 706 室。大专，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历任海盐量刃具技术员、车间主任，嘉兴恒锋董事、总经理等；现任恒锋工具董事、总经理，亿爱思梯进出口经理、亿爱思梯加工经理；兼任海盐县政协委员、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量具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4、陈子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子怡直接持有恒锋工具 400 万股股份，占恒锋工具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为恒锋工具第三大股东；陈子怡另直接持有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恒锋控股 15%的股权，为恒锋工具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子怡，男，中国国籍，1977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42419770126****，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杨家弄 41 号。本科，助理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历任海盐量刃具财务会计、财务经理，亿爱思梯进出口监事、亿爱思梯加工监事；现任恒锋工具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恒锋工具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海盐量刃具整体变更设立为恒锋工具后，恒锋工具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及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的发起人即为恒锋工具之现有股东，即：恒锋控股一名法人股东和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三名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一名法人股东（发起人）和三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恒锋工具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股东陈尔容与陈子彦、陈子怡系父子关系，陈子彦和陈子怡系兄弟关系。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父子合计直接持有恒锋工具发行前 32%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恒锋控股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恒锋工具发行前 68%的股份，合计控制恒锋工具 100%股份。除此之外，恒锋工具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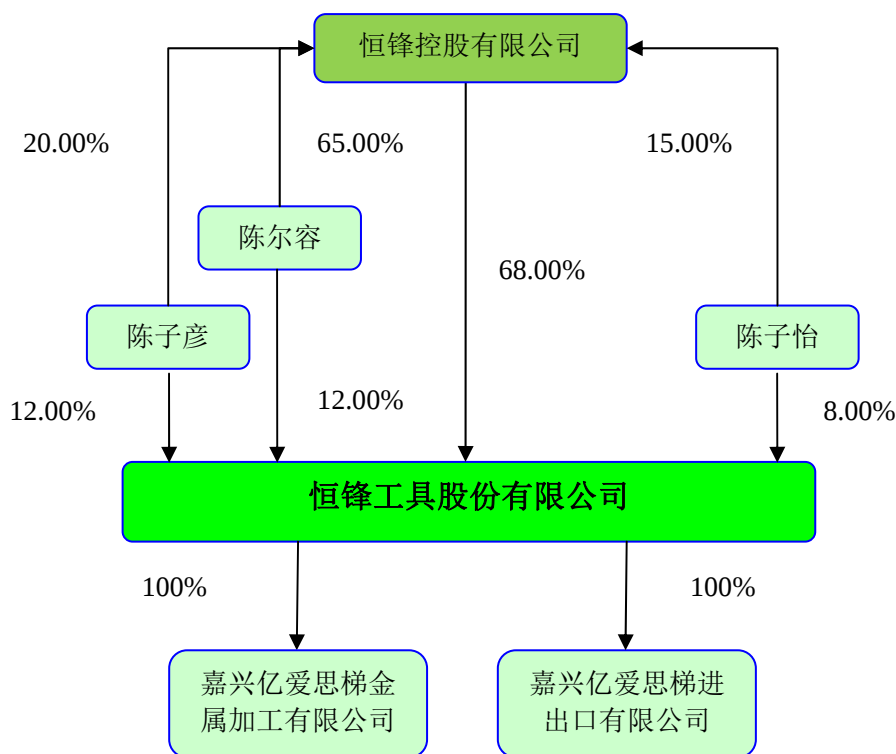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父子合计直接持有恒锋工具发行前 32%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恒锋控股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恒锋工具发行前 68%的股份。因此，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父子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恒锋工具 100%的股份，为恒锋工具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父子是恒锋工具的实际控制人。（恒锋工具之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恒锋工具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产权控制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恒锋工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之实际控制人系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父子，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系由海盐量刃具整体变更设立，海盐量刃具的资产形成恒锋工具的资产，发起人股东投入恒锋工具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盐量刃具资产的产权权属已变更至恒锋工具名下，其变更过程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恒锋工具的三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恒锋工具的一名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恒锋工具的全体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恒锋工具之实际控制人系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父子，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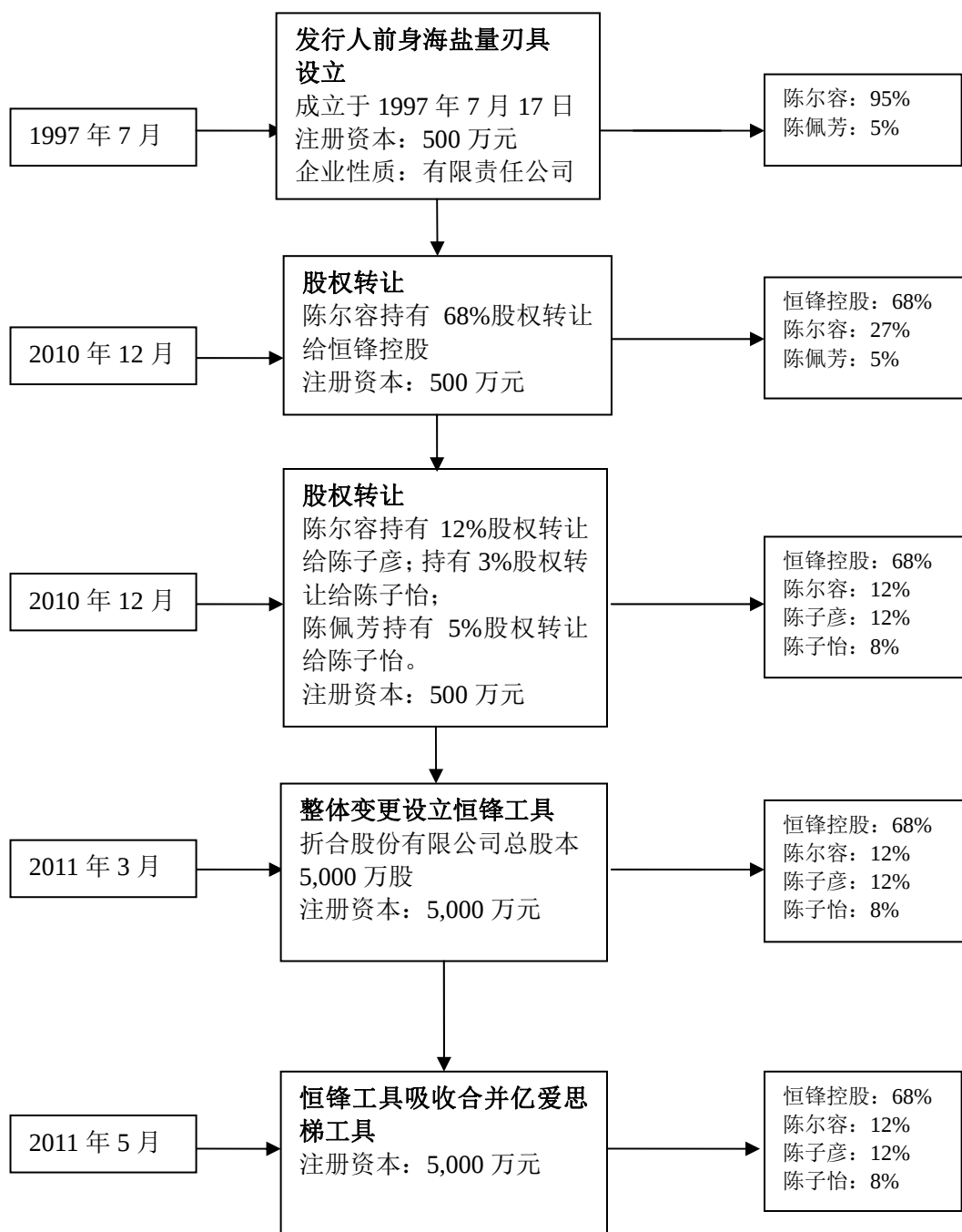
3、恒锋工具系由海盐量刃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量刃具全体出资人均按其海盐量刃具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恒锋工具净资产中的份额，并

按折股方案持有恒锋工具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恒锋工具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海盐量刃具资产投入恒锋工具不存在法律障碍。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盐量刃具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恒锋工具名下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恒锋工具的股权及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发行人前身海盐量刀具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1、1997 年 7 月，海盐量刀具的设立

海盐量刀具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7 日，系由陈尔容、陈佩芳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1）海盐量刀具的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根据 1997 年 5 月 18 日海盐量刀具设立时的《海盐贵工量刀具有限公司章程》，

海盐量刃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陈尔容以其受让原贵工分厂整体资产中的部分投入实物出资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陈佩芳以现金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1997 年 7 月 2 日，海盐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二会师验字[1997]1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7 年 7 月 2 日，海盐量刃具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5 万元，实物资产 475 万元。

1997 年 7 月 17 日，海盐量刃具取得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548473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盐量刃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239 号，法定代表人陈尔容，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量刃具、工模具、机械零件制造、加工、修磨、机床修理。钢材、有色金属批发、零售”。

海盐量刃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陈尔容	475	95%	实物出资
陈佩芳	25	5%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100%	

（注：海盐量刃具设立时，股东陈尔容与陈佩芳系配偶关系。）

（2）股东出资的资产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盐量刃具于 1997 年 7 月设立时股东的出资资产来源为：陈尔容以受让原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贵工分厂整体资产中的部分，投入实物资产经评估作价出资 475 万元；陈佩芳以货币资金出资 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尔容受让贵工分厂资产的过程及基本情况如下：

① 原贵工分厂的基本情况

1988 年 12 月 26 日，贵阳工具厂与海盐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署《关于联合建立“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协议书》。贵阳工具厂原上级主管单位贵阳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和海盐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上级主管单位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作为鉴证单位在协议中盖章确认。

1989 年 1 月 3 日，贵阳工具厂向上级主管单位贵阳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提交（89）贵工厂字第 001 号《关于建办“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的报告》，并于 1989 年 1 月 20 日召开会议作出（89）贵工会纪字第 001 号《关于建立“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问题的会议纪要》，决定在浙江省海盐县建办贵工分厂。

1988 年 12 月 31 日，经海盐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盐计经委（88）265 号文批准，

贵工分厂由贵阳工具厂、海盐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联营设立的，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取得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盐工商法注册号 00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1989 年 9 月 19 日贵阳工具厂、海盐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海盐县武原镇工办签署的《关于合资联营生产波刃铣刀协议书》和海盐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盐计经计（89）250 号文批复，在贵工分厂联营一期工程基础上，由贵阳工具厂、海盐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海盐县武原镇工办三方联营、合资建立贵工分厂波刃铣刀生产线。企业总投资 345 万元，其中：海盐县武原镇工办以原海盐毛纺厂厂房、土地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作价 150 万元出资；海盐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出资 195 万元用于（其中实际货币出资 51 万元，其余 144 万元于 1990 年 12 月转为贵工分厂向农业银行的企业借款）添置设备；贵阳工具厂以软件投入并出资部分设备。

1990 年 9 月 21 日，贵工分厂取得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1467968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住所武原镇盐北村，法定代表人陈尔容，注册资金变更为 345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量具、刃具、工模具、机械夹具；兼营：量、刃具修理、机床修理”，经济性质为“全民与集体合营”。上述注册资金 345 万元，经海盐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盐审所（1990）38 号《审计（验资证明）书》审验。

② 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出让及转制过程

1996 年 7 月 23 日，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作出盐乡镇企（96）第 50 号《关于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转制的报告》，决定对贵工分厂实施转制：转制实行“一次拍卖，分期付款”形式；由投资者委派工作人员组建评估小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转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由购买者组成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8 月 7 日，海盐县人民政府作出盐政批[1996]33 号《关于同意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列为转制试点企业的批复》，同意贵工分厂列入城镇企业转制试点企业，并按照县委[95]49 号和县政府盐政[95]144 号、[96]59 号、[96]81 号文件规定实施转制。

根据 1996 年 4 月 30 日贵工分厂《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单》，贵工分厂主管部门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估确认，截至转让基准日 1996 年 4 月 30 日，贵工分厂资产总计 12,846,658.45 元（不包括土地），负债总计 9,846,658.45 元，净资产为 300 万元。

1997 年 2 月 2 日，贵工分厂董事会和陈尔容分别签署编号为 0015 号《海盐县产权转让合同》和《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①出让产权：贵工分厂截至转让基准日 1996 年 4 月 30 日全部资产 12,846,658.45 元（不包括土地转让价款 150 万元），企业转制采取一次性整体拍卖、分期付款方式，在陈尔容依约支付第一期资产转让金到账之日起，原贵工分厂的产权即归属于陈尔容所有，原贵工分厂即行注销歇业；②转让价款：贵工分厂出让总资产（不包括土地）扣除负债 9,846,658.45 元，由受让方负责继承清偿后，再由受让方支付净

资产价款 300 万元，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前分三期支付；③人员安置：由受让方负责安置，个别人员离厂在安置期所发生的费用标准，按县府有关文件执行，以协议签订为分界日，分别由双方承担；④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由受让方负责。

1997 年 2 月 3 日，海盐县武原镇工办和陈尔容签订《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资产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就原海盐毛纺厂平面图范围内的土地及道路使用权转让事宜约定：该等土地使用权由海盐县武原镇工办一次性作价 150 万元整体转让给陈尔容。

根据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和武原镇资产管理办公室《收款收据》，陈尔容分别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1998 年 2 月 7 日、1999 年 1 月 21 日、1999 年 2 月 4 日、1999 年 3 月 19 日支付资产转让款合计 300 万元；并分别于 1997 年 1 月 28 日、1998 年 9 月 9 日、1999 年 8 月 23 日、2000 年 8 月 24 日、2001 年 8 月 14 日支付土地转让款合计 150 万元。

1997 年 5 月 4 日，海盐县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0000015 号《产权转让证》，记载“陈尔容受让贵工分厂资产，总计金额人民币 12,846,658.45 元，产权归陈尔容所有”。

1997 年 6 月 19 日，贵阳工具厂和贵工分厂签订《国营贵阳工具厂、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两厂关系协定书》，约定由于贵阳工具厂原投资贵工分厂产权由陈尔容出资受让，原贵工分厂投资主体发生改变，双方不再有产权关系，并就企业更名、注册商标使用、人员安排等问题作出了约定。该协议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公证处出具（97）筑南公字第 187 号《公证书》公证。

1997 年 9 月 1 日，贵工分厂出具《负责清理债权债务说明》，决定原贵工分厂歇业，其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设备、物资由陈尔容负责清理。1997 年 9 月 22 日，经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贵工分厂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1999 年 10 月 13 日，根据《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资产出让款的分配情况说明》，贵工分厂资产出让款总计 300 万元，扣除改制费用实际可分配金额为 277.4224 万元。扣除会议费用等实际支出后，合计 265.4444 万元由三方平均分摊，各方分别于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分三期合计分配取得出让款如下：贵阳工具厂 465,674.30 元、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786,789.14 元、海盐县武原镇工办 1,401,980.56 元。上述资产转让款已足额分配完毕。

③ 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出让的评估与确认

2011 年 12 月 2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1]565 号《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转制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受恒锋工具委托，坤元评估对贵工分厂 1997 年 2 月企业转制涉及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经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4 月 30 日，贵工分厂经评估的总资产 12,687,731.10 元、总负债 9,699,671.08 元、净资产 2,988,060.02 元。上述评估结果与 1996 年 4 月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估确认的贵工分厂净资产 300 万元相当。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赴贵阳市对原贵阳工具厂（经 2007 年企业合并重组，现更名为“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系贵阳市国资委下属国有控股企业）实地勘查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后确认，贵阳工具厂作为当时贵工分厂的投资方，同意并确认原贵工分厂的设立、企业转制及资产处置等行为；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出让及陈尔容受让其资产的行为，履行了全民与集体资产处置的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与恒锋工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股权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2011 年 12 月，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向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确认原贵阳工具厂投资设立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及所涉联营企业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请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属实：“（1）1989 年，经海盐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盐计经委（88）265 号文批准，原贵阳工具厂在浙江省海盐县投资设立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贵工海盐分厂，已经当时国有企业内部决策审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经当时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当时必要的法律程序；（2）1996 年，经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批（1996）33 号及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盐乡镇企（96）第 50 号文批准，贵工海盐分厂以‘一次拍卖，分期付款’形式实施企业转制。原贵阳工具厂作为联营企业的投资方，已同意并确认贵工海盐分厂整体资产出让的转制方案，所涉及的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资产处置符合当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1989 年原贵阳工具厂投资设立贵工海盐分厂至 1996 年企业转制退出联营企业过程中，所涉及的全民与集体企业资产处置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的行为，也没有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流失；（4）原贵工海盐分厂改制的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所有职工均得到妥善安置，没有发生任何因企业改制而引起的劳动争议与纠纷”。

2011 年 9 月 13 日，海盐县人民政府作出盐政函[2011]120 号《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原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企业转制及改制资产确认的批复》，确认：“①原贵工分厂的设立、企业转制及改制资产处置等经过均属实，县政府予以确认；②原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出让及陈尔容受让其资产的行为，经当时海盐县人民政府批准，履行了当时必要的法律程序；贵阳工具厂作为当时贵工分厂的投资方，已同意并确认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出让的转制方案。陈尔容受让原贵工分厂的资产，履行了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批等必要的法定程序，产权权属清晰，为合法有效；陈尔容以受让资产出资，与陈佩芳投资设立海盐量刀具的行为，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③原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出让所涉及的全民与集体资产处置及职工安置方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造成国有与集体企业资产流失。职工均得到妥善的安置，没有发生任何因贵工分厂资产出让而引起的劳动争议与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原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出让及陈尔容受让其资产的行为所涉及的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资产处置，符合当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当时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得到海盐县人民政府、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确认；陈尔容以受让原贵工分厂实物资产作价出资与陈佩芳共同设立海盐量刀具的行为，股东出资方式及作价依据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5]第 44 号）的规定；海盐量刀具设立的注册资本已经注

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海盐量刃具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当时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2、海盐量刃具设立至 2011 年 3 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股权变动

（1）2010 年 12 月，陈尔容以其在海盐量刃具的股权作价入股恒锋控股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海盐量刃具股东会决议，股东陈尔容将其持有海盐量刃具 68%的股权作价入股恒锋控股。

① 本次股权出资入股恒锋控股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10 年 12 月 8 日，海盐量刃具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尔容将其持有海盐量刃具 68%的股权以 6,240 万元作价出资入股恒锋控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12 月 8 日，陈尔容与恒锋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尔容将其持有海盐量刃具 68%的股权作价入股恒锋控股后，恒锋控股成为持有海盐量刃具 68%股权的股东。

2010 年 12 月 9 日，海盐量刃具就本次股权变动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海盐量刃具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	—	恒锋控股	340	68%
陈尔容	475	95%	陈尔容	135	27%
陈佩芳	25	5%	陈佩芳	25	5%
合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② 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A. 本次股权变动原因：2010 年 11 月 30 日，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共同出资，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恒锋控股。根据恒锋控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恒锋控股首期出资 3,360 万元由股东陈子彦、陈子怡在公司设立登记前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余款 6,240 万元由股东陈尔容以股权作价出资，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因此，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陈尔容将其持有海盐量刃具 68%的股权作价出资入股恒锋控股，完成对恒锋控股的股权出资。

B.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根据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盐中资评报字[2010]第 466 号《海盐贵工量刀具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海盐量刀具经评估净资产 9,194.697258 万元为参考。经 2010 年 12 月 9 日恒锋股东会决议，确定拟转让 68%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 6,252.394135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6,2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 C.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根据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中会师二验[2010]第 4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恒锋控股已收到股东陈尔容以其持有海盐量刀具 68% 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出资 6,240 万元；连同首期出资，恒锋控股实收资本 9,600 万元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陈尔容以其持有海盐量刀具的股权入股恒锋控股行为，已经海盐量刀具股东会批准，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出资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22 号）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海盐量刀具股东会决议，陈尔容将其持有海盐量刀具 12% 的股权转让给陈子彦、将其持有海盐量刀具 3% 的股权转让给陈子怡；陈佩芳将其持有海盐量刀具 5% 的股权转让给陈子怡。

①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10 年 12 月 27 日，海盐量刀具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尔容将其持有海盐量刀具 12% 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子彦；同意股东陈尔容将其持有海盐量刀具 3% 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子怡；同意股东陈佩芳将其持有海盐量刀具 5% 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子怡。同日，海盐量刀具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12 月 27 日，陈尔容与陈子彦、陈子怡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佩芳与陈子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9 日，海盐量刀具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盐量刀具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恒锋控股	340	68%	恒锋控股	340	68%
陈尔容	135	27%	陈尔容	60	12%

陈佩芳	25	5%	陈子彦	60	12%
—	—	—	陈子怡	40	8%
合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②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 A.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经本所律师向股权转让各方了解，本次股权转让是为进一步加强恒锋工具实际控制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陈尔容将其持有海盐量刃具合计 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子彦 12%、陈子怡 3%；陈佩芳将其持有海盐量刃具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子怡并退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尔容、陈子彦和陈子怡 3 人合计直接持有恒锋工具 32%的股权，通过恒锋控股间接持有恒锋工具 68%的股权，实际控制恒锋工具。
- B.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经本所律师向股权转让各方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陈尔容、陈佩芳与受让方陈子彦、陈子怡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按照股东出资额 1:1 转让。
- C.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根据恒锋工具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股权受让方陈子彦、陈子怡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海盐量刃具股东会批准，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履约完成，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海盐量刃具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恒锋工具。

根据《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735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76 号《验资报告》及恒锋工具的工商设立登记等文件，恒锋工具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股本 5,000 万元。

恒锋工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恒锋控股	3,400	68%
陈尔容	600	12%
陈子彦	600	12%
陈子怡	400	8%
合计	5,000	100%

（注：上述恒锋工具设立时，股东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系父子关系；陈子彦和陈子怡系兄弟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恒锋工具的变更设立已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3 月恒锋工具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过上述股权变动，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和陈子怡父子三人合计直接持有恒锋工具发行前 32%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恒锋控股 100% 股权间接持有恒锋工具发行前 68% 的股份，合计控制恒锋工具 100% 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核查

根据恒锋工具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锋工具全体股东对恒锋工具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存在任何第三人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恒锋工具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和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24000016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锋工具的经营方式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量刃具、工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磨；钢材及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切削工具技术开发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恒锋工具提供的大额销售发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机床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为现代高效工具，主要包括精密复杂刀具、花键量具（两者合称精密复杂刃量具）、精密高效刀具等高速切削刀具及高精度测量仪器，同时为客户提供刀具精磨改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子公司亿爱思梯进出口的主营业务包括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注册，取得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564410371；并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发的注册登记编码为 33049630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恒锋工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量刀具、工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磨；钢材及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切削工具技术开发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机床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亿爱思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不含汽车）、量刀具、工模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金属材料、建材、汽车零配件、日用品、文具用品批发、零售。	货物进出口
亿爱思梯加工	金属热处理及车铣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	产品粗加工及热处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恒锋工具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1997 年 7 月 17 日，恒锋工具前身海盐量刀具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量刀具、工模具、机械零件制造加工，量刀具修磨；机床修理，钢材、有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2、2008年8月26日，经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恒锋工具前身海盐量刃具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量刃具、工模具、机械零件制造、加工、修磨；机床修理；钢材、有色金属批发零售；切削工具技术开发服务”。

3、2011年3月11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恒锋工具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量刃具、工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磨；钢材及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切削工具技术开发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及其前身海盐量刃具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得到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恒锋工具的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恒锋工具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668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恒锋工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13.99万元、12,035.82万元、14,525.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4%、98.87%和98.22%。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的业务收入与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恒锋工具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重大合同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在核查恒锋工具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恒锋工具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后确认，持有恒锋工具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恒锋控股：现持有恒锋工具3,400万股股份，占恒锋工具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8%，为恒锋工具的控股股东。

（2）陈尔容：现持有恒锋工具600万股股份，占恒锋工具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2%，为恒锋工具的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陈子彦：现持有恒锋工具 600 万股股份，占恒锋工具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为恒锋工具的并列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陈子怡：现持有恒锋工具 400 万股股份，占恒锋工具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为恒锋工具的第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父子三人合计直接持有恒锋工具发行前 32%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恒锋控股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恒锋工具发行前 68%的股份。因此，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父子三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恒锋工具 100%的股份，为恒锋工具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恒锋控股除持有恒锋工具 68%的股份外，还持有嘉兴恒裕 100%的股权，恒锋工具控股股东因对外投资形成与恒锋工具的关联方为嘉兴恒裕。具体如下：

被投资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嘉兴恒裕	1997 年 9 月 26 日	2,500 万元	恒锋控股持有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业新产品研发，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坐车）、金属材料、建材、陶瓷制品、水暖管道及配件、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从事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恒裕，原名“嘉兴恒锋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恒锋”）。2011 年 9 月 16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嘉兴恒裕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嘉兴恒锋系恒锋工具原控股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至今，嘉兴恒裕系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恒锋控股控股子公司。

嘉兴恒锋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6 日，系经海盐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盐外经贸（97）38 号文批准，由海盐量刃具一家企业法人与加拿大籍自然人陈尔诚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嘉兴恒锋设立时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7]0765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 00117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1997 年 10 月 31 日海盐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二会师验（1997）

168 号《验资报告》，嘉兴恒锋设立时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其中，海盐量刀具以经嘉兴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嘉评国报（1997）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机械设备作价出资 2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陈尔诚以现汇出资 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嘉兴恒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海盐量刀具	26.25	75%	实物出资
陈尔诚	8.75	25%	货币出资
合计	35	100%	

（注：上述嘉兴恒锋设立时股东，陈尔诚系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陈尔容堂弟）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恒裕（原名“嘉兴恒锋”）设立至今发生如下股权变更：

① 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

2009 年 11 月 9 日，嘉兴恒锋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子彦以 8.75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股东陈尔诚持有的嘉兴恒锋 25% 股权。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1 月 11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盐外经贸资[2009]70 号《关于嘉兴恒锋工具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原合资公司合同、章程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恒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1 月 12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中会师二验（2009）第 46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嘉兴恒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90.359125 万元，由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 35 万元按原实际到位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

2009 年 11 月 13 日，经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兴恒锋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注册号为 33042400003366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恒锋的股权结构为：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盐量刀具	26.25	75%	海盐量刀具	217.8750	75%

陈尔诚	8.75	25%	陈子彦	72.4841	25%
合 计	35.00	100%	合计	290.3591	100%

②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 日，嘉兴恒锋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盐量刀具将其持有嘉兴恒锋 75%的股权（计 2,178,750 元的出资额）以 10,088,475.23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锋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0]789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嘉兴恒锋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64,507.78 元，对应嘉兴恒锋 75%股权的账面价值 9,723,380.84 元确定，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价格相当。

同日，海盐量刀具与恒锋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锋控股出资 2,178,750 元，占注册资本 75%；陈子彦出资 724,841.25 元，占注册资本 25%。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兴恒锋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恒锋的股权结构为：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海盐量刀具	217.8750	75%	恒锋控股	217.8750	75%
陈子彦	72.4841	25%	陈子彦	72.4841	25%
合计	290.3591	100%	合计	290.3591	100%

③ 2011 年 1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3 日，陈子彦与恒锋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子彦将其持有嘉兴恒裕 25%的股权（出资额 724,841.25 元）以 72.484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锋控股。

2011 年 1 月 3 日，经嘉兴恒锋股东会决定，同意嘉兴恒锋注册资本由 290.359125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出资 2,209.640875 万元由恒锋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锋控股出资 2,500 万元，占嘉兴恒锋注册资本的 100%，嘉兴恒锋成为恒锋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 月 5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中会师二验（2011）第 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5 日，嘉兴恒锋已收到股东恒锋控股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2209.640875 万元；变更后嘉兴恒锋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 万元。

2011年1月6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兴恒锋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恒锋的股权结构为：

增资及股权转让前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恒锋控股	217.8750	75%	恒锋控股	2,500	100%
陈子彦	72.4841	25%	—	—	—
合计	290.3591	100%	合计	2,500	100%

④ 2011年9月，更名为“嘉兴恒裕”

2011年9月16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兴恒锋工具有限公司”更名为“嘉兴恒裕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嘉兴恒裕目前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240000336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工业北区支路一北侧”；法定代表人陈尔容；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业新产品研发，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坐车）、金属材料、建材、陶瓷制品、水暖管道及配件、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从事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恒裕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恒锋控股	2,500	100%	货币
合计	2,500	100%	

4、发行人的子公司

I.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 关系
亿爱思梯进出口	2010年11月1日	100	恒锋工具持有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备（不含汽车）、量刃具、工模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金属材料、建材、汽车零配件、日用品、文具用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亿爱思梯加工	2010年12月10日	500	恒锋工具持有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热处理及车铣加工；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亿爱思梯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持有亿爱思梯进出口100%股权，亿爱思梯进出口系恒锋工具全资子公司。

亿爱思梯进出口成立于2010年11月1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系海盐量刃具一家企业法人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爱思梯进出口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爱思梯进出口的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东出资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亿爱思梯进出口目前持有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2400004461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法定代表人陈尔容；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恒锋工具董事长陈尔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恒锋工具董事、总经理陈子彦担任该公司经理，恒锋工具监事肖爱华担任该公司监事。

（2）亿爱思梯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持有亿爱思梯加工100%股权，亿爱思梯加工系恒锋工具全资子公司。

亿爱思梯加工成立于2010年12月1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系海盐量刃具1家企业法人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爱思梯加工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爱思梯加工的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东出资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亿爱思梯加工目前持有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2400004599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法定代表人陈尔容；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

任公司”。恒锋工具董事长陈尔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恒锋工具董事、总经理陈子彦担任该公司经理，恒锋工具监事肖爱华担任该公司监事。

II.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恒锋工具曾控制的子公司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恒裕

（嘉兴恒裕的基本情况，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亿爱思梯工具

亿爱思梯工具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系经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盐外经贸（2004）97 号文批准，由海盐量刃具一家企业法人与加拿大籍自然人陈尔诚以嘉兴恒锋所得利润再投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亿爱思梯工具设立时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4]0282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 00352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05 年 1 月 28 日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中会师二验（2005）年第 127 号《验资报告》，亿爱思梯工具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其中海盐量刃具出资 310.12 万元（折合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5%，系以嘉兴恒锋所得利润再投资；陈尔诚出资 103.37 万元（折合 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系以嘉兴恒锋所得利润再投资。

亿爱思梯工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海盐量刃具	37.50	75%	货币出资
陈尔诚	12.50	25%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爱思梯工具设立至今发生如下股权变更：

① 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

2010 年 10 月 23 日，亿爱思梯工具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海盐量刃具以 2,989,533.53 元的价格受让股东陈尔诚持有的亿爱思梯工具 25% 股权。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盐外经贸资[2010]64 号

《关于嘉兴亿爱思梯工具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原合资公司合同、章程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爱思梯工具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0年10月30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中会师二验（2010）第35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9日，亿爱思梯工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13.49万元，由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50万元按原实际到位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

2010年11月16日，经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亿爱思梯工具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11月17日取得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4240000451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爱思梯工具的股权结构为：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海盐量刃具	37.50	75%	海盐量刃具	413.49	100%
陈尔诚	12.50	25%	—	—	—
合计	50.00	100%	合计	413.49	100%

② 2011年3月，恒锋工具吸收合并亿爱思梯工具

2011年3月14日，经亿爱思梯工具股东决定，同意亿爱思梯工具被恒锋工具吸收合并，并在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一次，自公告之日起45天后办理登记注销手续；亿爱思梯工具被吸收合并后，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恒锋工具承继，资产及人员同时并入恒锋工具。

2011年3月14日，亿爱思梯工具与恒锋工具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恒锋工具吸收合并亿爱思梯工具，亿爱思梯工具办理注销手续，恒锋工具存续并办理变更手续。吸收合并后，恒锋工具股东与注册资本不变。该协议还对合并后债权债务承继、职工安置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同日，恒锋工具与亿爱思梯工具在嘉兴日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1年5月10日，经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亿爱思梯工具就本次吸收合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迅达电子

迅达电子成立于2003年5月20日，系由李阿大、陈桂英两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迅达电子设立时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2250190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03 年 5 月 19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新验（2003）321 号《验资报告》，迅达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李阿大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陈桂英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迅达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李阿大	400	80%	货币出资
陈桂英	100	2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100%	

（注：经恒锋工具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迅达电子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李阿大、陈桂英与恒锋工具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迅达电子设立至今发生如下股权变化：

① 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9 日，经迅达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阿大将其持有迅达电子 80%的股权（计 400 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凯。同日，转让双方李阿大与李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7 月 30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迅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迅达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阿大	400	80%	李凯	400	80%
陈桂英	100	20%	陈桂英	100	20%
合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注：经恒锋工具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迅达电子自然人股东李凯、陈桂英与恒锋工具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② 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9 日，经迅达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桂英将其持有迅达电子 20%的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慧琴。同日，转让双方陈桂英和李慧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0月30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迅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迅达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李凯	400	80%	李凯	400	80%
陈桂英	100	20%	李慧琴	100	20%
合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注：经恒锋工具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迅达电子自然人股东李凯、李慧琴与恒锋工具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③ 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9日，经迅达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凯将其持有迅达电子80%股权（计400万元出资额）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恒锋；同意股东李慧琴将其持有迅达电子20%的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恒锋；同意公司原组织机构解散，委派陈子彦为执行董事、陈子怡为监事。同日，转让各方李凯、李慧琴与嘉兴恒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6月2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迅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迅达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李凯	400	80%	嘉兴恒锋	500	100%
李慧琴	100	20%	—	—	—
合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④ 2010年1月，嘉兴恒锋吸收合并迅达电子

2009年11月5日，经嘉兴恒锋、迅达电子股东会同意，同意嘉兴恒锋吸收合并迅达电子，公司合并后，原迅达电子的债权债务合并后存续的嘉兴恒锋承继，原迅达电子的资产及人员并入嘉兴恒锋，吸收合并完成后迅达电子注销。

2009年11月10日，嘉兴恒锋与迅达电子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嘉兴恒锋吸收合并迅达电子，迅达电子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股东调整股权

结构的情况，合并后存续的嘉兴恒锋股东与注册资本不变。该协议还对合并后债权债务承继、职工安置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2009 年 11 月 14 日，嘉兴恒锋、迅达电子在嘉兴日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迅达电子就本次吸收合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III. 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有关陈尔诚股权变动事项的说明

（1）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股权代持的事实及基本情况

根据恒锋工具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1997 年 9 月，嘉兴恒锋设立时外方股东陈尔诚 8.75 万美元出资，实际系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尔容投入。外方股东陈尔诚系嘉兴恒锋工商登记上/股东名册上的名义股东，仅以委托持股人陈尔容名义向嘉兴恒锋出资并代为持有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

根据 1997 年 10 月 29 日陈尔诚签署的《情况说明》记载：“本人（陈尔诚）于 1997 年 9 月 11 日汇入嘉兴恒锋的 8.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2.625 万元）名义为投资，实为亲属之间的一次私人借款行为。现本人（陈尔诚）已经收到陈尔容的归还款人民币 72.625 万元（折合美元 8.75 万元）。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投资款纠纷，本人（陈尔诚）郑重声明，嘉兴恒锋公司登记时本人名下的股权属陈尔容所有”。

根据 2004 年 11 月 21 日嘉兴恒锋董事会决议，经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盐外经贸（2004）97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嘉兴亿爱思梯工具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嘉兴恒锋所得利润再投资设立亿爱思梯工具。海盐量刀具与陈尔诚共同出资 50 万美元设立亿爱思梯工具，其中海盐量刀具出资 310.12 万元（折合 37.5 万美元）；陈尔诚出资 103.37 万元（折合 12.5 万美元）。陈尔诚在亿爱思梯工具的 25%股权为其在嘉兴恒锋股权的衍生权益，而陈尔诚在嘉兴恒锋的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陈尔容，故亿爱思梯工具 25%股权的真实持有人亦为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尔容。

（2）陈尔诚代为陈尔容持有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的股权及其转让情况

2009 年 11 月 9 日，经嘉兴恒锋董事会决议，陈子彦格受让外方股东陈尔诚持有嘉兴恒锋 25%的股权。2009 年 11 月 11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盐外经贸资[2009]70 号《关于嘉兴恒锋工具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嘉兴恒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23 日，经亿爱思梯工具董事会决议，海盐量刀具受让外方股东陈尔诚持有亿爱思梯工具 25%的股权。2010 年 10 月 26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的盐外经贸资[2010]64 号《关于嘉兴亿爱思梯工具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亿爱思梯工具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至此，陈尔诚持有的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股权已全部还原至实际出资人陈尔容指定的关联方名下，嘉兴恒锋和亿爱思梯工具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和公司变更企业性质后，陈尔诚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得到纠正。陈尔诚代陈尔容在嘉兴恒锋出资的行为已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陈尔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陈尔容的儿子陈子彦而终止。由于亿爱思梯工具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不满十年，根据浙江省海盐县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1 月 2 日确认的《调查核实报告》，亿爱思梯工具补缴了 2005 至 2009 年度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共计 17,484,349.13 元。

（3）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的股权代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2 年 2 月 23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关于要求确认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外方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函》进行确认：“陈尔容代为陈尔诚持有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的出资行为，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行为已由陈尔诚将其代为持有的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股权全部还原至实际出资人陈尔容的关联方名下，至此，陈尔诚的代为出资行为已得到纠正。鉴于此，外资主管部门认可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并同意不再对相关主体追究行政责任”。

2012 年 3 月 5 日，海盐县国家税务局对《关于要求确认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外方股权转让及税务处理相关事项的函》进行确认，“陈尔诚代为陈尔容持有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的股权已全部还原至实际出资人陈尔容的关联方名下，股权代持行为已得到纠正。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在管辖期近三年内（2009 年至 2011 年）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生因偷、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国税部门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3 月 6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要求确认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外方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函》进行确认：“陈尔诚帮助陈尔容代持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股权的行为，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陈尔诚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得到纠正，工商部门认可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并同意不再对相关主体追究行政责任”。

2012 年 3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盐县支局对《关于要求确认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外方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函》进行确认：“嘉兴恒锋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亿爱思梯工具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期间上述两家公司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县外经贸、工商部门的认定，其股权代持行为不影响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主体资格，上述两家公司的外汇登记及注销手续合法有效”。

2012 年 2 月 16 日，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及控股股东恒锋控股承诺：“任何因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嘉兴恒锋 25%的股权代持行为而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在无须恒锋工具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将承担所有损失和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尔诚代为陈尔容持有的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股权已全部还原至实际出资人陈尔容的关联方名下，股权代持行为已得到纠正；（2）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设立及存续期间的主管行政部门海盐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海盐县国家税务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盐县支局均已出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并同意不再对相关主体追究行政责任；（3）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亦承诺，承担因上述股权代持可能导致恒锋工具的一切责任、风险、损失和费用，故本所律师认为，陈尔诚代为陈尔容持有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股权的行为，不会对恒锋工具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1997年至2009年期间嘉兴恒锋股权变动、及2005年至2010年期间亿爱思梯工具股权变动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文件上陈尔诚的签字，均系由陈尔容以陈尔诚名义签署。鉴于：（1）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25%的股权均系陈尔诚代为陈尔容持有，代持股权的股东权益及投资衍生权益均实际归属于陈尔容享有；（2）陈尔容已书面承诺，上述代签字行为引起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其本人承担；（3）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设立及存续期间的主管行政部门已明确不再追究相关主体行政责任，故本所律师认为，陈尔容以陈尔诚名义代为签署文件的行为未损害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及名义股东陈尔诚的利益，不会对恒锋工具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5、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近亲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尔容、陈子彦和陈子怡父子三人，且不存在及其与恒锋工具有关联关系的近亲属。

根据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均不存在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形成与恒锋工具关联方的情况；除投资恒锋工具、恒锋工具控股股东外，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形成与恒锋工具关联方的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恒锋工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尔容（董事长）、陈子彦（董事兼总经理）、陈子怡（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少明（独立董事）、陈明（独立董事）、冯震远（独立董事）、王晓飞（独立董事）、周姚娟（监事会主席）、肖爱华（监事）、吕建明（监事）、姚海峰（副总经理）、何勤松（副总经理）。

根据恒锋工具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恒锋工具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形成与恒锋工具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

（3）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除持有恒锋控股 65% 股权外，曾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形成的恒锋工具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 关系	备注
宁波大榭开发区通用工贸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 11 日	50	陈尔容 90% 陈佩芳 10%	工具、量具、刀具、模具、机械零件和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木材、纺织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商品）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9 年 5 月 22 日经宁波市工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形成与恒锋工具关联方的情况；恒锋工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因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形成与恒锋工具关联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6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嘉兴恒锋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	—	1,355,029.64	5.17%	—	—
嘉兴恒锋	采购半成品	协议价	—	—	2,142,663.60	100%	—	—
嘉兴恒锋	采购产成品	协议价	—	—	695,668.50	100%	—	—
合 计			—		4,,193,361.74		—	

（注：嘉兴恒锋原系恒锋工具控股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恒锋工具将其持有 75% 股权出售给恒锋控股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述关联交易数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2、关联销售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嘉兴恒锋	销售原材料	协议价	—	—	112,671.26	8.90%	—	—
嘉兴恒锋	销售产成品	协议价	—	—	65,385.68	0.05%	—	—
合 计			—		178,056.94		—	

（注：①嘉兴恒锋原系恒锋工具控股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恒锋工具将其持有 75% 股权出售给恒锋控股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述关联交易数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落座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期限	租金（元）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嘉兴恒裕	亿爱思梯工具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239 号办公楼、厂房、食堂等建筑物	3,505 平方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月租金 21,000 元	协议价	84,000
	恒锋工具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协议价	42,000
嘉兴恒裕	亿爱思梯加工	浙江省嘉兴市余新镇工业北区支路一北侧生产车间	5,800 平方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月租金 50,000 元	协议价	600,000

（1）2011 年 1 月 1 日，亿爱思梯工具与嘉兴恒裕签订《办公楼、厂房、食堂等租赁合同》，亿爱思梯工具租用嘉兴恒裕座落于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239 号办公楼、厂房、食堂等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 3,505 平方米，月租金 21,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1 年 5 月，因恒锋工具吸收合并亿爱思梯工具，亿爱思梯工具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恒锋工具承继。2011 年 7 月 20 日，恒锋工具与嘉兴恒裕签订《资产转让意向协议》，以坤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账面净值，于转让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嘉兴恒裕将上述办公楼、厂房、食堂等建筑物转让给恒锋工具，转让价格为 3,992,171.93 元。上述亿爱思梯工具与嘉兴恒裕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

（2）2011 年 1 月 1 日，亿爱思梯加工与嘉兴恒裕签订《生产用房租赁合同》，亿爱思梯加工租用嘉兴恒裕座落于浙江省嘉兴市余新镇工业北区支路一北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月租金 5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亿爱思梯加工已与嘉兴恒裕续签租赁合同，月租金不变，租期延长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亿爱思梯加工支付租金 6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亿爱思梯加工存在向嘉兴恒裕短期租赁厂房的情形。为避免恒锋工具与嘉兴恒裕关联租赁行为，2011 年 4 月，恒锋工具已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竞拍方式取得编号为海盐国用（2011）第 1-1613 号），并拟在该土地上新建厂房。同时，恒锋工具已出具《承诺》，新的厂房建成投入使用后，即最迟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将目前租用嘉兴恒裕厂房内的产能全部迁入自有厂房，届时将不再租赁嘉兴恒裕的厂房，恒锋工具及控股子公司与嘉兴恒裕之间不再有上述关联交易。

4、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恒锋工具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项下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2011 年海盐（抵）字 0041 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嘉兴恒裕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	5,718	嘉兴恒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嘉南土国用 2010 第 1015457 号、1015458 号）、房屋所有权（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388768-70 号、第 0038877 号）最高额抵押	2011 年（海盐）字 0416 号	250 [注]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2 年 7 月 4 日
						2011 年（海盐）字 0549 号	600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11 年（海盐）字 0577 号	810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1 年（海盐）字 0590 号	900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2011 年（海盐）字 0609 号	720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
						2011 年（海盐）字 0629 号	720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
2011 信银杭	中信银行	恒锋控股	2011.10.27-2012.10.26	6,000	恒锋控股最高额连带责	2011 信银杭嘉盐贷	2,000	2011 年 10 月 27

嘉盐最保字第092号	嘉兴海盐支行				任保证	字第000519号		日至2012年10月26日
						2011 信银杭嘉盐贷字第000543号	2,000	2011年11月21日至2012年11月20日

（注：编号 2011 年（海盐）字 0416 号合同项下原借款总额 990 万元，恒锋工具已于 2011 年 8 月还款 300 万元、2011 年 11 月还款 44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恒锋工具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与收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嘉兴恒锋	收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2,827,777.78	8.56%	2,405,067.60	10%	—	—
嘉兴恒锋	收购无形资产	协议价	1,408,711.64	18.56%	—	—	—	—
恒锋控股	出售固定资产	协议价	1,919,000.00	84.47%	—	—	—	—
合计			6,155,489.42	—	2,405,067.60	—	—	—

（1）2010 年 12 月，经海盐量刃具和嘉兴恒锋股东会决议，海盐量刃具出售嘉兴恒锋 75%股权并购买嘉兴恒锋与现代高效工具生产相关的存货、机器设备、办公楼、食堂、仓库等房产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011 年 8 月，恒锋工具与恒锋控股签订《海盐县房屋转让合同》，恒锋工具将位于武原镇谢家路 23 号两幢房屋建筑物分别以 134.14 万元和 57.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锋控股。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依据坤元资产评估坤元评报[2011]332 号《恒锋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涉及的海盐贵工量刃具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项目》，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恒锋工具房屋单项资产评估价值 1,919,000 元确定。

（3）2010 年 1 月 15 日，嘉兴恒锋与亿爱思梯工具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嘉兴恒锋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1589689”、“6815268”、“4001062”、“1301941”、“1618547”、“3298487”、“4001062”7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亿爱思梯工具。截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注册商标权利人已变更为恒锋工具。（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010年12月20日，陈尔容、嘉兴恒锋分别与海盐量刀具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陈尔容将其拥有的“高速工具钢”1项发明专利权、嘉兴恒锋将其拥有的“等螺旋角锥形铣刀”、“等螺旋角阶梯钻”等6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均无偿转让给恒锋工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权权利人已变更为恒锋工具。（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011年3月13日，恒锋工具与嘉兴恒锋签订《固定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恒锋工具合计以229,017.49元的价格受让嘉兴恒锋拥有的金龙中巴车、依维柯货车和朗逸小轿车。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以截至2011年3月13日嘉兴恒锋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2011年4月，上述机动车辆的产权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6）2011年3月15日，恒锋工具与嘉兴恒锋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恒锋工具以15,300元的价格受让嘉兴恒锋拥有的与刀具生产经营相关的ERP办公软件管理系统。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以截至2011年2月28日嘉兴恒锋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产转让与收购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和自愿、平等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且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恒锋工具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恒锋工具利益向关联方发生转移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恒锋工具于2011年7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后，恒锋工具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2012年2月18日，恒锋工具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就恒锋工具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采购、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对于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其适用的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恒锋工具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恒锋工具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的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恒锋工具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恒锋工具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四十条还规定了董事、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恒锋工具《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或依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恒锋工具《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恒锋工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

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恒锋工具《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和第四章对恒锋工具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恒锋工具规章制度中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如下：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范围
恒锋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新产品研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实业投资
嘉兴恒裕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业新产品研发，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坐车）、金属材料、建材、陶瓷制品、水暖管道及配件、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从事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实业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恒锋工具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恒锋工具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和陈子怡父子除合计持有恒锋控股 100%的股权、持有恒锋工具 32%的股份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恒锋工具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2012年2月，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恒锋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和陈子怡分别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将有效避免与恒锋工具未来产生同业竞争。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对恒锋工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2]668号《审计报告》已经详细披露了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恒锋工具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详细披露了恒锋工具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嘉房权证盐字第100148号	恒锋工具	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	1,055.64	抵押
2.	嘉房权证盐字第100149号	恒锋工具	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1幢	3,762.74	抵押

3.	嘉房权证盐字第100150号	恒锋工具	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10-12幢	1,078.19	抵押
4.	嘉房权证盐字第100151号	恒锋工具	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7-9幢	338.64	抵押
5.	嘉房权证盐字第100152号	恒锋工具	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4-6幢	1,634.54	抵押
6.	嘉房权证盐字第100153号	恒锋工具	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1-3幢	2,592.91	抵押
7.	嘉房权证盐字第103437号	恒锋工具	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1幢	1,029.54	抵押
8.	嘉房权证盐字第103438号	恒锋工具	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1-2幢	1,731.27	抵押
9.	嘉房权证盐字第106246号	恒锋工具	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4幢, 5幢, 6幢	2,488.01	无
10.	嘉房权证盐字第106247号	恒锋工具	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7幢, 8幢, 9幢	1,216.57	无
11.	嘉房权证盐字第106248号	恒锋工具	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10幢, 11幢	251.65	无

（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海盐国用（2011）第1-1662号	恒锋工具	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	出让	工业	20,669.80	2047年4月1日	抵押
2.	海盐国用（2011）第1-4313号	恒锋工具	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	出让	工业	2,616.00	2054年6月29日	抵押
3.	海盐国用（2011）第1-4312号	恒锋工具	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	出让	工业	7,459.00	2053年2月10日	抵押
4.	海盐国用（2011）第1-1613号	恒锋工具	武原街道海兴路北、盐平西路西	出让	工业	14,098.00	2061年5月3日	抵押
5.	海盐国用（2012）第1-482号	恒锋工具	武原街道百尺北路西，武原大道南	出让	工业	44,546.00	2061年12月8	无

2、商标权

（1）发行人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拥有7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原持有人	现持有人
1	1589689		第 7 类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受让	亿爱思梯工具	恒锋工具
2	3298487		第 9 类	20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			
3	4001062		第 7 类	2006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4	4001063		第 9 类	2006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5	1301941		第 7 类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6	1618547		第 9 类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7	6815268		第 7 类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 2011 年 3 月恒锋工具吸收合并亿爱思梯工具，上述 7 项注册商标持有人由亿爱思梯工具变更为恒锋工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已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上述 7 项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恒锋工具。

3、专利权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共拥有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	原权利人
1.	恒锋工具	高速工具钢	365631	ZL 2005 1 0049848.4	发明	2005 年 5 月 27 日	二十年	陈尔容
2.	恒锋工具	带表外花键齿圈径向跳动测量仪	764711	ZL 2009 1 0095801.X	发明	2009 年 1 月 24 日	二十年	亿爱思梯工具
3.	恒锋工具	带表花键实际值测量仪	831509	ZL 2005 2 0015025.5	实用新型	2005 年 9 月 20 日	十年	亿爱思梯工具
4.	恒锋工具	螺旋齿型拉刀	1257418	ZL 2008 2 0166895.6	实用新型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十年	亿爱思梯工具
5.	恒锋工具	花键搓齿刀	1257423	ZL 2008 2 0166896.0	实用新型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十年	亿爱思梯工具
6.	恒锋工具	大型内齿轮一次成型拉刀	1307140	ZL 2009 2 0113243.0	实用新型	2009 年 1 月 24 日	十年	亿爱思梯工具
7.	恒锋工具	组合式渐开线花键拉刀	1307139	ZL 2009 2 0113244.5	实用新型	2009 年 1 月 24 日	十年	亿爱思梯工具
8.	恒锋	轮槽拉刀组	1800260	ZL 2010 2	实用	2010 年 10	十年	亿爱思

	工具			0557964.3	新型	月 12 日		梯工具
9.	恒锋工具	筒式拉刀	1789487	ZL 2010 2 0557981.7	实用新型	2010 年 10 月 12 日	十年	亿爱思梯工具
10.	恒锋工具	轿车零部件螺纹搓齿刀	1790990	ZL 2010 2 0557971.3	实用新型	2010 年 10 月 12 日	十年	亿爱思梯工具
11.	恒锋工具	硬质合金内花键成型拉刀	1815252	ZL 2010 2 0557983.6	实用新型	2010 年 10 月 12 日	十年	亿爱思梯工具
12.	恒锋工具	焊硬质合金拉刀	1813044	ZL 2010 2 0557991.0	实用新型	2010 年 10 月 12 日	十年	亿爱思梯工具
13.	恒锋工具	等螺旋角锥形铣刀	571310	ZL 02 2 66844.6	实用新型	2002 年 9 月 2 日	十年	嘉兴恒锋
14.	恒锋工具	等螺旋角阶梯钻	624390	ZL 03 2 30692.X	实用新型	2003 年 4 月 26 日	十年	嘉兴恒锋
15.	恒锋工具	汽轮机轮槽波刃成型铣刀	1029042	ZL 2007 2 0110490.6	实用新型	2007 年 5 月 31 日	十年	嘉兴恒锋
16.	恒锋工具	硬质合金前刃面分层式钢板钻	1047722	ZL 2007 2 0110489.3	实用新型	2007 年 5 月 31 日	十年	嘉兴恒锋
17.	恒锋工具	钢板钻用定心夹头	1086642	ZL 2007 2 0191615.2	实用新型	2007 年 11 月 12 日	十年	嘉兴恒锋
18.	恒锋工具	快速装夹柄	1164230	ZL 2008 2 0083724.7	实用新型	2008 年 3 月 4 日	十年	嘉兴恒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 2011 年 3 月恒锋工具吸收合并亿爱思梯工具，亿爱思梯工具将所持有的全部专利权转入恒锋工具；因 2010 年 12 月恒锋工具将其持有嘉兴恒锋 75% 的股权转让给恒锋控股，嘉兴恒锋将所持有的全部专利权转让给恒锋工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 18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属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已缴纳年费，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年费或者缴纳的年费数额不足导致专利权终止的情形。

4、特许经营权及其他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的生产经营无需获得特许经营权。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拥有一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1 年 7 月 15 日海盐县经济贸易局核发的备案号为盐经贸投资备案[2011]152 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备案号：330000110715014769A），恒锋工具“年产 10,250 套（件）中高档轿车生产用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刀具技改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立项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年产 10,250 套（件）中高档轿车生产用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刀具技改项目；

2、拟建地址：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239 号（武原街道海兴北路、盐平西路西）；

3、建设起止年限：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

4、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数控精密拉刀齿形磨床、数控精密拉刀刃磨床、数控精密搓齿刀齿形磨床和数控精密刀具刃磨床等关键进口设备，购置数控车床、铣床 X6132A 和磨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250 套（件）中高档轿车生产用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起床拉削刀具、搓齿刀具、滚削刀具、成型铣削刀具、孔加工刀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用地面积 14,098 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 13,298.2 平方米。

5、项目总投资：4,950 万元，其中项目用汇 374 万美元，固定资产投资 4,8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5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424201101011 号	海盐县建设局	2011 年 5 月 3 日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424201101038 号	海盐县建设局	2011 年 6 月 22 日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424201107240201 号	海盐县建设局	2011 年 7 月 24 日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精密齿形磨床（12 台）、数控精密刀具磨床（14 台）、数控精密刃磨床（3 台）、测量仪（6 台）、电加工机床（7 台）等。

根据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2]6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恒锋工具拥有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8,894.38 万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46.11 万元。

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自行购置取得，且均放置在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之生产场地内。

2、机动车辆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年检到期日
1.	恒锋工具	浙 FDM178	东风牌 LZ6511AQ3S	2013 年 11 月
2.	恒锋工具	浙 FDK139	依维柯牌 NJ1047SFN6-T	2012 年 3 月
3.	恒锋工具	浙 FD6608	江铃全顺牌 JX6491TA-M3	2012 年 5 月
4.	恒锋工具	浙 FDM129	帕萨特 SVW7183HJI	2012 年 3 月
5.	恒锋工具	浙 FDM331	江铃全顺牌 JX6461DJ-M	2013 年 3 月
6.	恒锋工具	浙 FD8162	别克 SGM7180LS AT	2013 年 1 月
7.	恒锋工具	浙 FK0719	波罗牌 S VW7164USI	2012 年 12 月
8.	恒锋工具	浙 F6232U	奥迪牌 FV7281FCVTG	2012 年 3 月
9.	恒锋工具	浙 FDM801	朗逸牌 SVW7167ASD	2013 年 1 月
10.	恒锋工具	浙 FDM317	奥迪牌 FV7201TCVT	2013 年 11 月
11.	恒锋工具	浙 FD5792	金龙牌 KLQ6608E3	2012 年 6 月
12.	恒锋工具	浙 F8602H	波罗牌 SVW7144BRD	2013 年 8 月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恒锋工具书面确认，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股东投入或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恒锋工具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恒锋工具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资产的担保或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上述主要资产中设置的抵押担保如下：

（1）2011 年 5 月 19 日，恒锋工具与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海盐（抵）字 0032 号），恒锋工具同意为其在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期间，在 1,651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与恒锋工具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以及其他业务协议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恒锋工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海盐国用（2011）第 1-1662 号）、房屋所有权（嘉房权证盐字第 100148 号、第 100149 号、第 100150 号、第 100151 号、第 100152 号、第 100153 号）。

（2）2011 年 11 月 22 日，恒锋工具与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签订《最高额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海盐（抵）字 0101 号），恒锋工具同意为其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期间，在 1,455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与恒锋工具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以及其他业务协议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恒锋工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海盐国用（2011）第 1-4312 号、第 1-4313 号、第 1-1613 号）、房屋所有权（嘉房权证盐字第 103437 号、第 103438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资产抵押外，恒锋工具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嘉兴恒裕短期厂房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嘉兴恒裕	恒锋工具	嘉兴市余新镇工业北区支路北侧二号生产车间	5,800 平方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月租金 50,000 元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不存在其他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恒锋工具与嘉兴恒裕关联租赁行为，2011 年 4 月，恒锋工具已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竞拍方式取得编号为海盐国用（2011）第 1-1613 号），并拟在该土地上新建厂房。恒锋工具已出具《承诺》，新的厂房建成投入使用后，即最迟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将目前租用嘉兴恒裕厂房内的产能全部迁入自有厂房，届时将不再租赁嘉兴恒裕的厂房，恒锋工具与嘉兴恒裕之间不再有上述关联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向关联方嘉兴恒裕短期租赁厂房签订租赁合同，出租方嘉兴恒裕依法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租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恒锋工具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恒锋工具利益向关联方发生转移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恒锋工具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恒锋工具	2011 年（海盐）字 04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2011 年 7 月 5 日	2012 年 7 月 4 日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	250[注]	2011 年海盐（抵）字第 0041 号《最高抵押合同》项下嘉兴恒裕的房屋、土地抵押
2、	恒锋工具	2011 年（海盐）字 0549 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2011 年 8 月 24 日	2012 年 7 月 25 日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	600	
3、	恒锋工具	2011 年（海盐）字 0577 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2011 年 9 月 5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	基准利率，3 个月一期调整	810	
4、	恒锋工具	2011 年（海盐）字 0590 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2011 年 9 月 8 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	基准利率，3 个月一期调整	900	
5、	恒锋工具	2011 年（海盐）字 0609 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2011 年 9 月 19 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基准利率，3 个月一期调整	720	
6、	恒锋工具	2011 年（海盐）字 0629 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2011 年 9 月 22 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基准利率，3 个月一期调整	720	
7、	恒锋工具	2011 信银杭嘉盐贷字第 000519 号	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基准利率上浮 5%，逢基准利率调整日作出调整	2,000	2011 信银杭嘉盐最保字第 0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恒锋控股提供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8、	恒锋工具	2011 信银杭嘉盐贷字第 000543 号	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	2011 年 11 月 21 日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基准利率，贷款期内保持不变	2,000	

（注：编号 2011 年（海盐）字 0416 号合同项下原借款总额 990 万元，恒锋工具已于 2011 年 8 月还款 300 万元、2011 年 11 月还款 44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恒锋工具	恒锋工具	2011 年海盐（抵）字第 01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2011 年 11 月 22 日	为恒锋工具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期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1,455	抵押
2.	恒锋工具	恒锋工具	2011 年海盐（抵）字第 00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2011 年 5 月 19 日	为恒锋工具自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期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1,651	抵押
3.	嘉兴恒裕	恒锋工具	2011 年海盐（抵）字第 0035 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2011 年 5 月 11 日	为恒锋工具自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期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724	抵押
4.	嘉兴恒裕	恒锋工具	2011 年海盐（抵）字第 0041 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2011 年 6 月 16 日	为恒锋工具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5,718	抵押
5.	恒锋控股	恒锋工具	2011 信银杭嘉盐最保字第 092 号	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	2011 年 10 月 27 日	为恒锋工具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6,000	保证

3、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最终用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1.	11ETC-041 8GM	恒锋工具	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ARTHUR KLINK GmbH	数控精密刃磨床 1 台	550,000 欧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
2.	11ETC-042 0GM	恒锋工具	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aba Grinding Technologies GmbH	数控精密齿形磨床 1 台	600,000 欧元	2011 年 4 月 20 日

3.	11ETC-082 4GM	恒锋 工具	中国浙江国 际经济技术 合作有限责 任公司	SMF Schleifinasc hinenwerke Eichenzell	数控精密磨床 1 台	547,900 欧元	2011 年 8 月 24 日
----	------------------	----------	--------------------------------	---	---------------	---------------	--------------------

4、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 有效期
1.	31900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	离合器拉刀	596,912.00	2011 年 5 月 19 日
2.	(2011) 2 字第 313 号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	筒式拉刀条等	1,055,156.22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3.	(2011) 2 字第 372 号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	筒式拉刀条等	1,055,156.22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4.	33736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恒锋工具	北奔大拉刀	702,000.00	2011 年 9 月 14 日
5.	33955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	燕尾槽粗铣刀等	634,800.00	2011 年 9 月 26 日
6.	34493	广州泛音机电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	柄钢板钻	1,303,586.00	2011 年 11 月 4 日
7.	(2011) 2 字第 473 号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	螺旋拉刀	748,446.00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	(2011) 2 字第 490 号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	筒式拉刀条等	1,055,156.22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9.	4020028181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	粗铣刀、精铣刀等	741,824.11	2011 年 12 月 10 日
10.	4020028182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	粗铣刀、精铣刀等	764,899.20	2011 年 12 月 10 日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 年 6 月 30 日，恒锋工具与浙江嘉宇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23500-9-1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恒锋工具新的厂房主体工程项目约定如下：由浙江嘉宇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工程承包人，负责承建恒锋工具主车间（一期）主体工程的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不包括室外道路、室外雨污水、门卫房、围墙等。工程开工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合同工期 150 天，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935 万元。

6、技术合作协议

2011年5月13日，恒锋工具与湖南江麓容大车辆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插拉刨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大学签订一份《关于国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无级自动变速器（CVT）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成套装备”课题之“高速高精全自动螺旋内齿数控拉床及强耐磨拉刀”子课题联合申报合作协议》，约定将国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无线变速器（CVT）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成套系统”课题的中央财政投入总经费比例的9.5%，用于子课题“高速高精全自动螺旋内齿数控拉床及强耐磨拉刀”的研发，协议还对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6、保险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单号	保险人	投保标的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元）	保险责任期限
1.	恒锋工具	PQBB20113 30405010004 17	恒锋工具	固定资产	9,290,665	5,853.12	2011年10月20日至2012年10月19日
2.	恒锋工具	PQBB20113 30405010004 18	恒锋工具	固定资产	2,262,045	1,425.00	2011年10月20日至2012年10月19日
3.	恒锋工具	PQBB20113 30405010004 19	恒锋工具	固定资产	96,706,177	60,924.00	2011年10月20日至2012年10月19日

7、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2年3月，恒锋工具与国信证券签署《保荐及承销协议》，恒锋工具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恒锋工具上市后的规范运作进行督导并负责组建承销团实施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其履行目前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恒锋工具及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恒锋工具不存在其他尚需变更合同主体为恒锋工具的情形。

（三）重大合同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恒锋工具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2]6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预收）款项、应付（预付）款项余额及其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款项发生原因	金额	款项发生原因	金额	款项发生原因
关联方应付账款	嘉兴恒锋	—	—	588.04	购买固定资产、原材料价款	—	—
	小计	—	—	588.04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应付款余额为零，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均已结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应付（预收）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恒锋工具上述应付（预收）款项不存在损害恒锋工具及其他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2]6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恒锋工具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科目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国土资源局	1,296,000.00	土地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1,123,000.00	海关进口设备保证金
	公司 IPO 费用	800,000.00	上市费用
	海盐县国税局	604,588.78	出口退税
	职工	38,500.00	备用金
	合 计	3,862,088.78	
其他应付款	其他	33,416.11	—
	合 计	33,416.11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恒锋工具的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

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2011 年 5 月，恒锋工具吸收合并亿爱思梯工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于 2011 年 5 月吸收合并亿爱思梯工具，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11 年 3 月 14 日，恒锋工具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亿爱思梯工具；公司合并后，原亿爱思梯工具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恒锋工具承继；亿爱思梯的资产和人员并入恒锋工具；亿爱思梯工具注销，恒锋工具存续并办理变更手续。同日，恒锋工具与亿爱思梯工具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2011 年 5 月 1 日，亿爱思梯工具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亿爱思梯工具被恒锋工具吸收合并。根据亿爱思梯工具股东会决议，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共有债权人 71 名，债务金额合计 546.269229 万元。亿爱思梯工具已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将吸收合并事项书面通知全部已知债权人，并在《嘉兴日报》报纸上刊登了合并公告，通知未知债权人。

2011 年 5 月 1 日，恒锋工具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确认合并各方出具的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同意恒锋工具吸收合并亿爱思梯工具后，原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职工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恒锋工具承继；恒锋工具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组织机构均不发生变化。

2011 年 5 月 10 日，经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亿爱思梯工具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整体变更设立至今，除上述披露的于 2011 年 5 月吸收合并亿爱思梯工具一项公司合并事项外，恒锋工具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恒锋工具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天健审[2012]6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报告期内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有：

1、2010 年 12 月，出售嘉兴恒锋 75%股权并购买嘉兴恒锋相关资产

（1）出售嘉兴恒锋 75%股权

2010年12月3日，经海盐量刃具和嘉兴恒锋股东会决议，同意海盐量刃具将其持有嘉兴恒锋75%的股权（计217.8750万元出资额）以嘉兴恒锋截至2010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13,451,300.31元为依据，对应嘉兴恒锋75%的股权作价10,088,475.23元转让给恒锋控股。同日，海盐量刃具与恒锋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24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1月30日，嘉兴恒锋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12,964,507.78元，对应嘉兴恒锋75%股权的账面价值9,723,380.84元，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相当。

2010年12月，海盐量刃具收到股权转让款，不再持有嘉兴恒锋的股权。

2010年12月8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嘉兴恒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恒锋工具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因嘉兴恒锋位于嘉兴市余新镇工业区支路的厂区可能受到政府规划的影响，为确保恒锋工具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恒锋工具前身海盐量刃具向控股股东恒锋控股出售其持有嘉兴恒锋75%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嘉兴恒锋股东会审议，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考嘉兴恒锋账面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未损害嘉兴恒锋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2）购买嘉兴恒锋相关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海盐量刃具于2010年12月出售嘉兴恒锋75%股权后，嘉兴恒锋将不再从事现代高效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恒锋工具及其前身海盐量刃具分两次收购嘉兴恒锋与现代高效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关的资产和业务。具体如下：

① 2010年12月，收购嘉兴恒锋与现代高效工具生产直接相关的存货、机器设备等资产

2010年12月5日，经海盐量刃具股东会决议、亿爱思梯加工、亿爱思梯进出口、亿爱思梯工具董事会决议，各受让方同意按账面价值受让嘉兴恒锋拥有的与现代高效工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所有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设备等相关资产。

2010年12月20日，经海盐量刃具股东会决议，海盐量刃具及其全资子公司亿爱思梯加工、亿爱思梯工具和亿爱思梯进出口与嘉兴恒锋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嘉兴恒锋向恒锋工具及其全资子公司亿爱思梯加工、亿爱思梯工具和亿爱思梯进出口转让与现代高效工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以嘉兴恒锋上述转让标的资产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为6,598,429.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嘉兴恒锋（出售方）		受让情况	
类别	金额（元）	受让方名称	金额（元）
机器设备	2,405,067.60	海盐量刀具	483,388.50
		亿爱思梯加工	1,921,679.10
原材料	1,355,029.64	亿爱思梯工具	1,355,029.64
半成品	2,142,663.60	亿爱思梯工具	2,142,663.60
产成品	695,668.50	亿爱思梯进出口	695,668.50
合计	6,598,429.34	合 计	6,598,429.34

2010年12月20日，海盐量刀具与嘉兴恒锋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恒锋将其拥有的与现代高效工具研发、生产相关的全部专利（共计6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海盐量刀具。

② 2011年7月，收购嘉兴恒锋与现代高效工具生产间接相关办公楼、食堂、仓库等房产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2011年7月5日，经恒锋工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嘉兴恒锋工具有限公司房屋、土地等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同意恒锋工具收购嘉兴恒锋位于“海盐县武原镇新桥路239号”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食堂、车间等房屋建筑物。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恒锋工具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7月5日，恒锋工具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1年7月20日，恒锋工具与嘉兴恒锋签订《资产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嘉兴恒锋向恒锋工具转让位于“海盐县武原镇新桥路23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食堂、仓库等房屋建筑物。根据坤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255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组合账面价值4,130,927.86元，评估价值6,567,700.00元。鉴于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较长，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转让价格按照嘉兴恒锋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扣减至实际交割日按照账面值应计提的折旧，即以转让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3,992,171.93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1,393,411.64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转让价格2,598,760.29元。

2011年8月15日，恒锋工具取得上述受让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权证号：嘉房权证盐字第103437号、嘉房权证盐字第103438号），并于2011年8月29日取得上述受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海盐国用（2011）第1-4312号、海盐国用（2011）第1-431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董事会在审议受让上述资产时，关联董事陈尔容、陈子彦和陈子怡回避表决。恒锋工具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恒锋工具《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向嘉兴恒锋收购与现代高效工具生产相关资产的行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必要法律程序；资产转让价格以评估账面价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恒锋工具就上述资产收购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和交易税费，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2、2010 年 12 月，收购亿爱思梯工具 25%的股权

2010 年 10 月 23 日，经亿爱思梯工具董事会决议，海盐量刃具受让股东陈尔诚持有的亿爱思梯工具 25%股权。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盐外经贸资[2010]64 号《关于嘉兴亿爱思梯工具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6 日，经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亿爱思梯工具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4240000451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亿爱思梯工具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前身海盐量刃具收购亿爱思梯工具 25%股权，已经相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收购未损害亿爱思梯工具及其股东利益，且收购方已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恒锋工具及其前身海盐量刃具进行的上述企业合并、重大资产变化、出售或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据本所律师核查和恒锋工具的说明，恒锋工具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1 年 3 月 3 日，恒锋工具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5,000 万股股份的 4 名

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恒锋工具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为合法、有效。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追溯至海盐量刀具）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10 年 12 月 8 日，经海盐量刀具股东会决议，因股东陈尔容将其持有 68%的股权作价投资入股恒锋控股，同意陈尔容将其持有海盐量刀具 68%的股权转让给恒锋控股，故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已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海盐量刀具股东会决议，因股东陈尔容将其持有 12%的股权转给陈子彦、持有 3%的股权转让给陈子怡；股东陈佩芳将其持有 5%的股权转让给陈子怡，故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11 年 3 月 3 日，经恒锋工具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因整体变更设立恒锋工具，审议通过《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恒锋工具章程。该章程已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11 年 7 月 5 日，经恒锋工具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变更公司经营期限，选举 4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股东代表监事，故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已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全面修订公司章程。恒锋工具《公司章程》已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及其前身海盐量刀具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恒锋工具自变更设立以来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为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六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恒锋工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9日，恒锋工具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章程（草案）内容后认为，该章程（草案）与恒锋工具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恒锋工具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恒锋工具上市后将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制定的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办、各部门和各车间构成。

1、股东大会为恒锋工具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监事会为恒锋工具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为恒锋工具的经营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是恒锋工具董事长陈尔容先

生外，其他各委员会的召集人均恒为锋工具之独立董事。同时恒锋工具设立了内审部，并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恒锋工具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陈子怡先生担任，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恒锋工具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董事陈子彦先生担任，总经理负责恒锋工具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6、恒锋工具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 2 名，由姚海峰、何勤松担任，另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由陈子怡先生担任。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7 月 20 日，恒锋工具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7 月 20 日，恒锋工具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2011 年 7 月 5 日，恒锋工具召开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7 月 20 日，恒锋工具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恒锋工具制定的《公司章程》、《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恒锋工具制定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

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恒锋工具制定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基本制度后认为，恒锋工具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恒锋工具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成立以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9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

1、恒锋工具的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首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	2011 年 3 月 3 日	1. 通过陈尔容所作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2. 同意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 同意公司营业期限为 50 年； 4. 制订并审议通过《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 同意原海盐量刃具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恒锋工具承继； 7. 确认海盐量刃具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及折股方案。
2.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2 月 25 日	2011 年 3 月 1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同意吸收合并亿爱思梯工具； 3. 同意公司合并后，原亿爱思梯工具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恒锋工具承继，原亿爱思梯工具的资产及人员注入恒锋工具，原亿爱思梯工具注销； 4. 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11 年 5 月 1 日	1. 确定公司股东会成员； 2. 确认合并各方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同意恒锋工具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亿爱思梯工具； 3. 公司合并后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 4. 确认各股东在恒锋工具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不变； 5. 公司组织机构不变。
4.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7 月 5 日	1. 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经营期限由 50 年变更为长期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王金梅、沈燕芬辞去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选举陈明、黄少明、冯震远、朱国涛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陈佩芳辞去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爱华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7 月 5 日	2011 年 7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嘉兴恒锋工具有限公司房屋、土地等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提供专项服务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等的议案》。
6.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14 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朱国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王晓飞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0 月 9 日	2011 年 10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将部分房屋、土地办理抵押担保的议案》。
8.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 月 4 日	2012 年 1 月 1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18 日	2012 年 3 月 9 日	1.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恒锋工具的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2011 年 3 月 8 日	1. 选举陈尔容为公司董事长； 2. 同意聘任陈子彦为公司总经理。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5 日	2011 年 3 月 1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嘉兴亿爱思梯工具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4 日	2011 年 4 月 1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嘉兴亿爱思梯工具有限公司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置等事项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24 日	1. 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同意公司经营期限由 50 年变更为长期； 3.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王金梅、沈燕芬辞去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4 日	2011 年 7 月 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嘉兴恒锋工具有限公司房屋、土地等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尔容、陈子怡、陈子彦回避表决；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提供专项服务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等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8 日	2011 年 9 月 1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朱国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王晓飞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审部并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重新建立的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0 月 10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将部分房屋、土地办理抵押担保的议案》；

	第七次会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24 日	2012 年 1 月 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7 日	2012 年 2 月 18 日	1. 审议《关于审议<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审议<201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审议<201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通过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通过公司董、高管 2012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通过<2011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恒锋工具的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1 日	2011 年 3 月 8 日	1. 选举陈佩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7 日	2011 年 7 月 5 日	1. 同意陈佩芳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2. 同意增选肖爱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选举周姚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 监事任期 3 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24 日	2012 年 1 月 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7 日	2012 年 2 月 18 日	1. 审议《关于审议<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审议<201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审议<201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通过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通过公司董、高管 2012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通过<2011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恒锋工具所提供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确认：恒锋工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变更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如下：

1、恒锋工具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签署相关文件等手续。

2、恒锋工具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2012 年至 2016 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0）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恒锋工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规定了恒锋工具董事会、总经理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恒锋工具《公司章程》规定，恒锋工具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

董事 4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公司董事陈子彦担任；副总经理 2 人，分别由姚海峰、何勤松担任；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公司陈子怡担任。具体任职情况为：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陈尔容	董事长
陈子彦	董事、总经理
陈子怡	董事
王晓飞	独立董事
陈明	独立董事
冯震远	独立董事
黄少明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周姚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吕建明	职工监事
肖爱华	股东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姚海峰	副总经理
何勤松	副总经理
陈子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恒锋工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恒锋工具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恒锋工具除公司总经理由董事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外，

其他董事会成员均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恒锋工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恒锋工具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追溯至海盐量刀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1）自 1997 年 7 月海盐量刀具设立至整体变更为恒锋工具期间，海盐量刀具未设立董事会，一直由陈尔容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2）2011 年 3 月 3 日，恒锋工具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为恒锋工具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王金梅、沈燕芬共同组成恒锋工具第一届董事会。

（3）2011 年 3 月 8 日，恒锋工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尔容担任恒锋工具董事长。

（4）2011 年 6 月 24 日，恒锋工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王金梅、沈燕芬辞去恒锋工具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5）2011 年 7 月 5 日，恒锋工具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明、黄少明、冯震远、朱国涛为恒锋工具独立董事。

（6）2011 年 9 月 14 日，恒锋工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朱国涛辞去恒锋工具独立董事职务，增选王晓飞为恒锋工具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1）自 1997 年 7 月海盐量刀具设立至整体变更为恒锋工具期间，海盐量刀具未设立监事会，一直由陈佩芳担任监事。

（2）2011 年 3 月 3 日，恒锋工具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佩芳为恒锋工具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董汉、陈杨组成恒锋工具第一届监事会。

（3）2011 年 3 月 8 日，恒锋工具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佩芳担任恒锋工具监事会主席。

（4）2011 年 7 月 5 日，恒锋工具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陈佩芳辞去恒锋工具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增选肖爱华为恒锋工具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吕建明、周姚

娟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恒锋工具监事会；选举周姚娟为恒锋工具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1）自 1997 年 7 月海盐量刃具设立至整体变更为恒锋工具期间，由陈尔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011 年 3 月 8 日，恒锋工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子彦为恒锋工具总经理。

（3）2011 年 7 月 5 日，恒锋工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姚海峰、何勤松为恒锋工具副总经理；聘任陈子怡为恒锋工具财务总监，聘任陈子怡为恒锋工具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恒锋工具及其前身海盐量刃具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历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后确认，恒锋工具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第一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较海盐量刃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有所增加，上述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调整行为，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且调整后的人员仍担任恒锋工具的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调整未导致恒锋工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核心组成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恒锋工具的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黄少明：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民建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桐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桐乡市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兴市政协委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桐乡总商会执委。黄少明先生除担任恒锋工具独立董事外，还同时担任桐昆股份（601233）的独立董事。

（2）陈明：独立董事，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磨料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刀协切削先进技术研

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切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磨料加工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高效磨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高效精密加工与装备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机械工业高速精密工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机械工业工具涂层技术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2011年7月起，任恒锋工具独立董事。

（3）冯震远：独立董事，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先后获得浙江省十大优秀律师、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历任桐乡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嘉兴市人大代表；桐乡市党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理事；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嘉兴市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嘉兴市环境保护会副会长；嘉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事；嘉兴仲裁委仲裁员；嘉兴学院法学院兼职教授、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桐乡市青少年研究会会长。冯震远先生除担任恒锋工具独立董事外，还同时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利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的董事。

（4）王晓飞：独立董事，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在读，历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机械所副所长，现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科技发展部副部长，兼任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专业委员会特邀委员、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几何量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委员会花键量具工作组（SAC/TC132/WG2）组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测试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几何量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南京市几何量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误差与不确定度研究会理事会理事、国家认可委（CNAS）实验室技术评审员、江苏省省级计量标准考评员和省级法定计量机构考评员。2011年9月起，任恒锋工具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2011年7月5日，恒锋工具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如下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恒锋工具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恒锋工具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年份 纳税主体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恒锋工具	25%	25%	15%
	亿爱思梯工具 (原控股子公司)	12.5%	15%	15%
	嘉兴恒裕 (原控股子公司)	15%	15%	
	亿爱思梯进出口		25%	25%
	亿爱思梯加工		25%	25%
增值税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 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5%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2%计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恒锋工具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1 年 12 月 28 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关于认定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32 家企业为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1 号），恒锋工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的优惠税率。

2、亿爱思梯工具（原恒锋工具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0 年 9 月 16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关于认定浙江瑞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 129 家企业为 201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183 号）批准，亿爱思梯工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的优惠税率。由于亿爱思梯工具于 2011 年 5 月被恒锋工具吸收合并，实际享受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3、嘉兴恒锋（原恒锋工具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08 年 10 月 13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

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关于认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42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250 号）批准，嘉兴恒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各类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审查，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贴息和政府奖励情况如下：

1、2009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恒锋工具	财政补助资金	231,2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8]329 号）
		财政专项补助	128,17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贸易局文件盐财企（2008）367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2009 年度递延收益摊销
2.	亿爱思梯工具（原发行人子公司）	财政补助资金	538,000.00	海盐县财政局《关于同意给予浙江泰利森药业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财政补助的批复》（盐财[2009]137 号）
		科技奖励资金	1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字[2009]273 号）
		财政补助资金	1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08 年省质量措施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政字[2008]146 号）
		其他	50,000.00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拨付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嘉标计函[2009]02 号）
		其他	5,000.00	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9 年嘉兴市自主创新贡献获奖人员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嘉政发[2009]67 号）
3.	嘉兴恒锋（原发行	财政补助资金	13,4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

	人子公司)			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 (浙财企字[2009]345 号)
		科技奖励资金	10,000.00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8 年度海盐县科技进步奖励项目的通知》(盐政发[2008]53 号)
		财政补助资金	306,000.00	海盐县财政局《关于同意给予浙江泰利森药业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财政补助的批复》(盐财[2009]137 号)
		科技奖励	16,000.00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海盐县财政局(盐科[2009]15 号)海盐县 2008 年度授权专利经费资助
		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	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海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8 年度外贸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盐外经贸[2009]4 号)
		财政补助资金	8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贸易局《关于兑现 2008 年度工业企业综合管理奖励(第三批)的通知》(盐财企[2009]85 号)
		其他	3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临港产业推进年考核工作经费的通知》(盐财企[2009]60 号)
合 计			1,687,770.00	

2、2010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海盐量刃具	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419 号)
		财政补助资金	95,700.00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 2009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262 号)
		财政补助资金	187,349.17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贸易局文件盐财企(2008)367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2010 年度递延收益摊销
2.	亿爱思梯工具(原发行人子公司)	财政补助资金	52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 2009 年第四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0]18 号)
		财政补助资金	616,000.00	海盐县财政局《关于同意给予海盐电器厂等 6 户企业财政补助的批复》(盐财[2010]216 号)
		科技奖励资金	100,000.00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海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海盐县 2010 年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立项及经费的通知》(盐科

				[2010]39 号)
		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海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验收合格的县创新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盐科[2010]60 号)
		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	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海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境内外参展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盐外经贸贸[2010]6 号)
		财政补助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437 号)
		其他	13,000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专利授权资助
3.	嘉兴恒锋 (原发行人子公司)	财政补助资金	107,000.00	海盐县财政局《关于同意给予海盐电器厂等 6 户企业财政补助的批复》(盐财[2010]216 号)
		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221 号)
		财政补助资金	29,1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贸易局《关于兑现 2009 年度工业企业综合管理奖励(第四批)的通知》(盐财企[2010]95 号)
		财政补助资金	27,000.00	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海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境内外参展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盐外经贸贸[2010]6 号)
		财政补助资金	16,000.00	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海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9 年度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盐外经贸贸[2010]7 号)
		其他	2,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86 号)
		其他	2,000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专利授权资助
合 计			3,345,149.17	

3、2011 年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恒锋工具	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企业上市工作奖励资金通知》(盐财企[2011]97 号)
		财政补助资金	270,2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贸易局文件盐财企(2008)367 号《关于

				下达 2007 年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2011 年度 1-9 月递延收益分配转入
		财政补助资金	8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1]336 号）
		财政补助资金	6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拨 2011 年度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1]104 号）
		财政补助资金	415,76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83 号）
2.	亿爱思梯工具（原发行人子公司）	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0	中共海盐县委组织部、海盐县人事局、海盐县财政局《关于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及项目和重点创新团队自主和奖励奖金发放通知》（盐人[2011]11 号）
		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0	中共海盐县委组织部、海盐县人事局、海盐县财政局《关于“千人计划”入选人和省重点创新团队奖励资金发放的通知》（盐人[2011]30 号）
		财政补助资金	10,2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度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1]248 号）
		财政补助资金	4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贸易局《关于兑现 2010 年度工业企业综合管理奖励（第四批）的通知》（盐财企[2011]229 号）
		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0]312 号）
		财政补助资金	1,600.00	浙江省财务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306 号）
		财政补助资金	15,000.00	浙江省财务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09 号）
		财政补助资金	1,32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给予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财政补助的批复》盐财[2011]345 号
		合计		

经本所律师审查，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贴息、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贴息、政府奖励等真实、合法、有效。

（四）税务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1、2012年2月16日，海盐县国家税务局、海盐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恒锋工具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9年1月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2012年2月16日，海盐县国家税务局、海盐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亿爱思梯进出口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10年11月1日设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2012年2月16日，海盐县国家税务局、海盐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亿爱思梯加工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10年12月10日设立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2012年2月16日，海盐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海盐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亿爱思梯工具自设立至注销能遵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30日以来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5、2012年2月16日，海盐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海盐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嘉兴恒锋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恒锋工具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恒锋工具主要从事机床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为现代高效工具，主要包括精密复杂刀具、花键量具（两者合称精密复杂刃量具）、精密高效刀具等高速切削刀具及高精度测量仪器，同时为客户提供刀具精磨改制。根据

恒锋工具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生产经营活动中除排放生活污水、金属屑及车间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外，生产经营过程基本无污染。

（2）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1年7月，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250套（件）中高档轿车生产用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刀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恒锋工具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和噪声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各污染物产生量与企业现有得到审批的产量相等，不会有新的污染产生，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2011年7月18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盐环建[2011]134号《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250套（件）中高档轿车生产用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刀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企业主管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要求建设单位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恒锋工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恒锋工具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为：年产35.5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如下：

（1）2011年11月，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2039号《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5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恒锋工具年产35.5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2）2011年11月16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于出具盐环建[2011]226号《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5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5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影响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根据环评结论和企业主管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恒锋工具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生产经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上市环保核查

2012年3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函[2012]117号的《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

政处罚或其它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根据现有监测数据，生产中产生的“三废”基本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基本能符合要求；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能正常运行；根据当地环保部门意见，企业已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目前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和装置；建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无总量减排任务。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生产经营项目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 1、2012 年 2 月 20 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恒锋工具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2、2012 年 2 月 20 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亿爱思梯进出口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设立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3、2012 年 2 月 20 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亿爱思梯加工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设立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恒锋工具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已经得到有权部门出具的肯定性意见；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的主要产品和技术执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号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企业标准备案情况
1.	高效粗加工立铣刀	Q/EST 01—2011	高效粗加工立铣刀	企业标准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2.	硬质合金高效孔钻	Q/EST 03—2011	硬质合金高效孔钻	企业标准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3.	渐开线花键环塞规	Q/EST 05—2011	渐开线花键环塞规	企业标准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4.	矩形花键环塞规	Q/EST 06—2011	矩形花键环塞规	企业标准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5.	光滑极限量规	Q/EST 07—2011	光滑极限量规	企业标准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6.	数控硬质合金刀具 第 1 部分：铣刀	Q/EST 10.1— 2011	数控硬质合金刀具 第 1 部分：铣刀	企业标准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7.	数控硬质合金刀具 第 2 部分：钻头	Q/EST 10.2— 2011	数控硬质合金刀具 第 2 部分：钻头	企业标准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8.	数控硬质合金刀具 第 3 部分：铰刀	Q/EST 10.3— 2011	数控硬质合金刀具 第 3 部分：铰刀	企业标准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9.	加工轿车关键零部件 用高效超精密数控成 型拉刀 第 1 部分：高精度复 合平面成型拉刀	Q/EST 11.1—20 11	加工轿车关键零部件 用高效超精密数控 成型拉刀 第 1 部分：高精度 复合平面成型拉刀	企业标准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10.	加工轿车关键零部件 用高效超精密数控成 型拉刀 第 2 部分：精密筒式 外花键拉刀	Q/EST 11.2— 2011	加工轿车关键零部件 用高效超精密数控 成型拉刀 第 2 部分：精密筒 式外花键拉刀	企业标准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11.	加工轿车关键零部件 用高效超精密数控成 型拉刀 第 3 部分：小径定心 渐开线花键拉刀	Q/EST 11.3— 2011	加工轿车关键零部件 用高效超精密数控 成型拉刀 第 3 部分：小径定 心渐开线花键拉刀	企业标准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12.	带表花键实际值测量 仪	Q/EST 12—2011	带表花键实际值测 量仪	企业标准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13.	汽轮机轮槽波刃成型 铣刀	Q/EST 13-2011	汽轮机轮槽波刃成 型铣刀	企业标准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14.	汽车自动变速器加工 用精密螺旋花键拉刀	Q/EST 14-2011	汽车自动变速器加 工用精密螺旋花键 拉刀	企业标准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15.	等螺旋角阶梯钻	Q/EST 15-2011	等螺旋角阶梯钻	企业标准	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2、经本所律师审查，恒锋工具目前持有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机构	证书持有人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有效期
------	-------	------	------	-------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	GB/T 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	各类拉刀、搓齿刀、 花键量具、铣刀、 非标数控刀具、滚 刀、钢板钻的设计、 生产、销售	2011 年 8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
-------------	------	--	---	--

3、恒锋工具的产品和质量技术监督

2012 年 2 月 9 日，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恒锋工具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自 2009 年 1 月至今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9 日，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亿爱思梯加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设立至今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9 日，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嘉兴恒锋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自 2009 年 1 月至今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9 日，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亿爱思梯工具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自 2009 年 1 月至今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恒锋工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恒锋工具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

根据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于 2011 年 10 月编制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投项目基本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

（2）项目承办单位：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总投资：23,0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0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90 万元。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精密复杂刀具车间等建筑面积 47,012.00 平方米，引进精密数控机床等关键生产设备 34 台（套），新增国产数控车床设备 60 台（套），形成年产 35.50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的生产能力。

（5）项目建设基地：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武原新区

（6）项目建设进度：本项目在恒锋工具新厂区内组织实施。项目自 2012 年 1 月开始组织实施，待可行性研究批准后进行，两年内投入全面生产。

2011 年 11 月 28 日，恒锋工具与嘉兴市海盐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恒锋工具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武原街道百尺北路西、武原大道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44,546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50 年，出让金价款合计 16,704,75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发恒锋工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恒锋工具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并已缴纳相关税费，并取得海盐国用（2012）第 1-4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2 年 1 月 16 日，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海盐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对恒锋工具“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号盐发改备[2012]第 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如下备案程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	23,030	21,309.41	盐发改备[2012]第 2 号	盐环建[2011]226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恒锋工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企业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核准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恒锋工具，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恒锋工具的说明，恒锋工具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第十七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详细披露该部分内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恒锋工具的说明和恒锋工具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恒锋工具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实施技术创新战略，紧紧抓住我国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行业发展机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结构优化，巩固和发展公司在精密复杂刃量具及精密高效刀具领域的产品、技术方面的优势，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精密复杂、精密高效工具领军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锋工具之子公司亿爱思梯工具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0年5月4日，亿爱思梯工具因承揽合同纠纷，以台州良宇机械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台州良宇机械有限公司向亿爱思梯工具支付价款44,425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2010年6月21日，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0）嘉盐商初字第34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亿爱思梯工具与台州良宇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加工业务关系合法有效，被告结欠原告加工费44,425元已由原告提供的对账单、增值税发票等予以证明，被告应向原告承担及时支付尚欠加工费的法律责任。被告经法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缺席判决如下：（1）被告台州良宇机械有限公司欠原告亿爱思梯工具加工费44,425元，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结清；（2）案件受理费455元、财产保全费480元，合计935元，由被告台州良宇

机械有限公司负担。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依法生效。

经申请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亿爱思梯工具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收取台州良宇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的执行款 3,714 元，余款 40,711 元尚未受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尚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亿爱思梯工具与台州良宇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民事诉讼案件为一般民事合同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案件已审理终结进入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案件的判决与执行结果并未对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恒锋工具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根据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日，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恒锋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持有恒锋工具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日，恒锋工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恒锋工具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恒锋工具董事长陈尔容、总经理陈子彦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恒锋工具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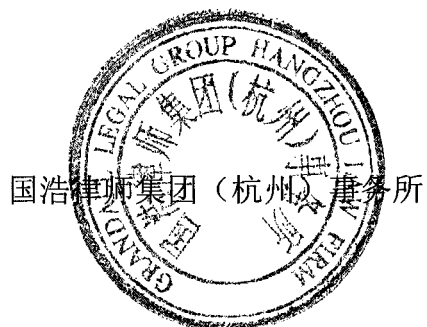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恒锋工具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后确认，恒锋工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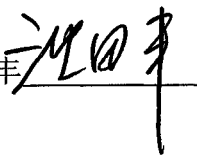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吕 卿

